

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服務規劃機關
【標竿服務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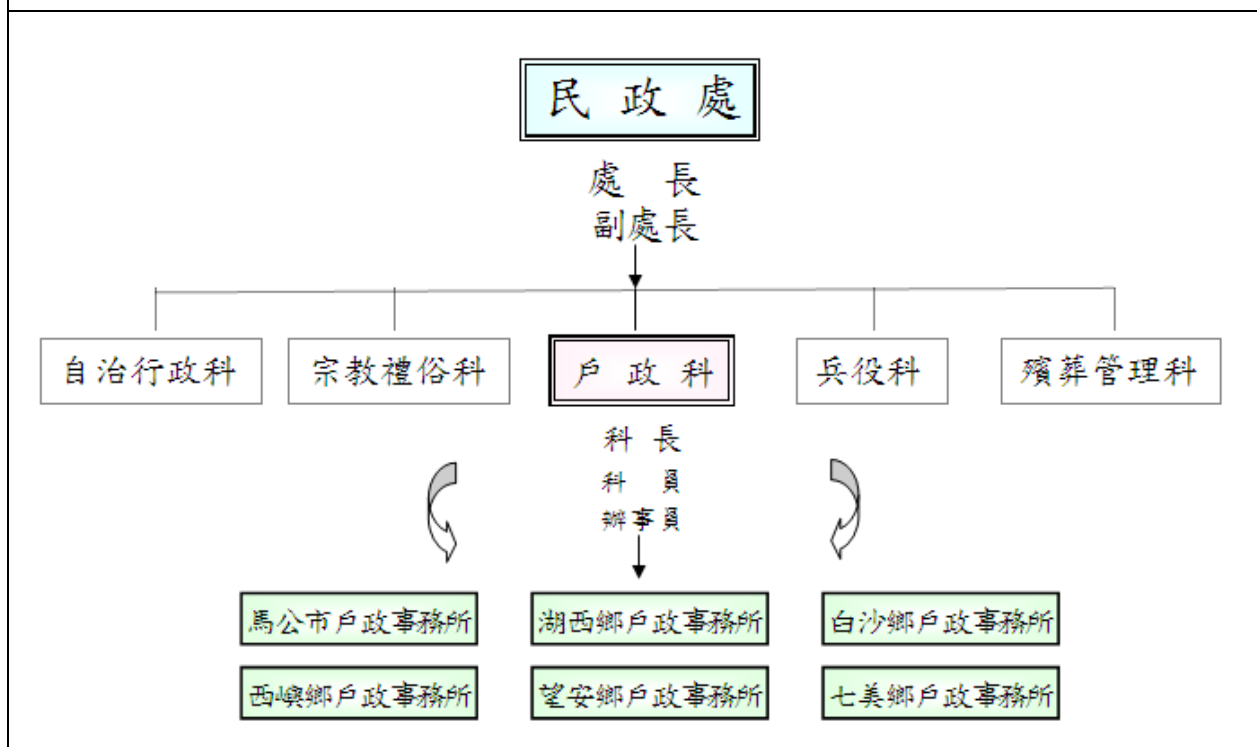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基本資料

專 案 名 稱	新住民國籍歸化及輔導				
團 隊 成 員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張武福處長、蔡國培副處長、黃慧敏科長、顏秋美科員、歐淑羽科員、李宥橋辦事員 共計：6 人				
專 案 經 費	約 167 千元				
執行時間起迄日	101 年 2 月 9 日迄今				
聯 絡 人	李 宥 橋	職 稱	辦 事 員	電 話	(06)9274400#322
電 子 郵 件	Peally5@mail.penghu.gov.tw			傳 真	(06)9264840

團隊運作架構圖



本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

機關首長：張武福 (請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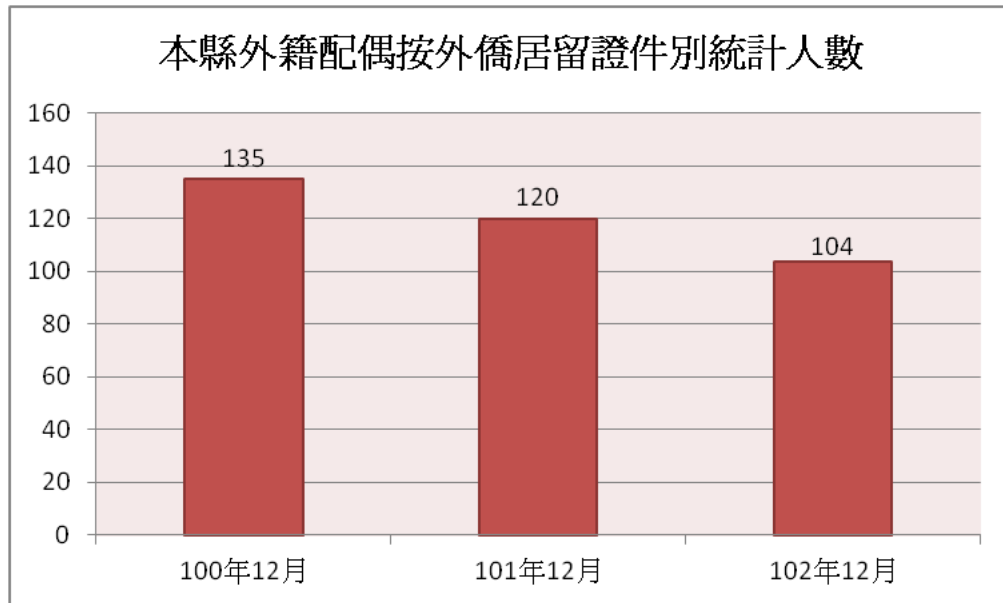
目 錄	2
壹、專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4
一、專案背景	4
二、本縣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面臨問題	5
(一) 偏遠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	5
(二)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網絡薄弱	5
(三) 認為歸化國籍申請繁瑣不易	5
貳、解決方法	5
一、服務流程改造	5
(一) 修正「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5
(二) 訂定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	5
(三) 鼓勵研提戶政創新建議案	5
(四) 單一服務窗口	5
二、資通訊服務導入	6
(一) 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6
(二) 運用室內外設施設備刊登相關訊息	7
(三) 運用社區媒體發布相關訊息	7
(四) 電話諮詢單一服務窗口	7
(五) 其他資通訊服務	7
三、結合機關、地方社區及行政服務資源	7
(一) 國籍業務宣導	7
(二) 輔導歸化測試	8
(三) 生活適應輔導	8
(四) 新住民法律扶助	8
四、精進服務品質	8
(一) 教育訓練	8
(二) 納入戶政 ISO 內部品質管理稽核項目	8
(三) 落實評鑑考核制度並爭取佳績	9
(四)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	9
參、實際效果	9
一、外部效益	9
(一) 減少民眾經濟負擔及交通往返時間	9

(二) 維護新住民權益並順利歸化國籍	10
(三) 解決民眾申辦困擾以增進家庭美滿	10
二、內部效益	11
(一) 激發創新思維，簡化行政流程	11
(二) 跨機關整合分工，跨域行政服務	11
(三) 提升專業能力，培養親和力	11
三、成本合理性	11
肆、附件	13
一、修正「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13
二、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測試作業實施計畫	16
三、戶政創新服務建議案	21
四、戶政日表揚績優人員	24
五、電話諮詢服務	29
六、網站發布最新消息	30
七、室內外電子布告欄刊登相關訊息	31
八、電子跑馬燈刊登相關訊息	32
九、室內外張貼相關訊息	33
十、發布新聞稿	34
十一、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刊登訊息	37
十二、「沿著菊島旅行」網站宣導相關訊息	39
十三、國籍業務宣導單張及宣導品	43
十四、戶口名簿袋宣導國籍業務	47
十五、「新住民生活報」宣導戶政及國籍業務	48
十六、國籍業務宣導	51
十七、輔導歸化測試	58
十八、生活適應輔導班	60
十九、新住民法律扶助	64
二十、教育訓練	66
二十一、戶政 ISO 內部品質管理稽核	76
二十二、101 及 102 年度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50 萬人以下組優等獎，列績 優戶政機關楷模	79
二十三、100 年度及 10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評列優等	82
二十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榮獲本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 自行研究報告評獎結果	87

壹、專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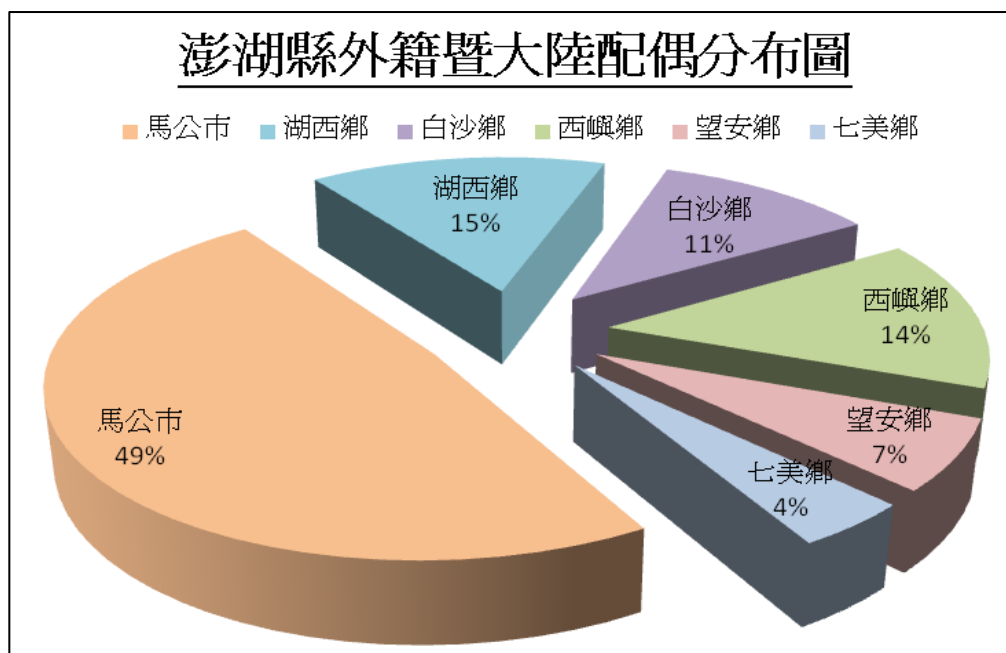
一、專案背景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本縣外籍配偶按外僑居留證件別統計結果，100 年 12 月計 135 人，101 年 12 月計 120 人，102 年 12 月計 104 人，顯示以本縣為居留地且尚未完成歸化國籍之新住民人數逐年遞減，爰有關新住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件亦隨之減量。



另依本處每月統計資料顯示(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250012&serno=201201070001&contlink=ap\\\\unit1_view.jsp&dataserno=201202160001)，本縣新住民遍佈各鄉市，為有效積極推動輔導照顧，稟持「便民為先」、「主動創新」的服務理念，提供新住民溫馨與貼切的扶助，俾利順利歸化我國國籍，共同建構多元和諧的生活環境。



二、本縣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面臨問題

(一) 偏遠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

本縣位處臺灣離島，且二、三級離島分布眾多，新住民散居偏遠及島嶼地區不乏少數，交通往返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業務不甚便利。

(二)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網絡薄弱

本縣居民多以漁業維生，外籍配偶需盡家庭照顧之責，甚或共同擔負家庭生計，囿於生活忙碌及家庭成員被動支持歸化申辦，影響當事人無暇順利完成歸化國籍申請作業。

(三) 認為歸化國籍申請繁瑣不易

依據國籍法規定，外籍人士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法定期間，年滿20歲並具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並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義務基本常識，得申請準歸化國籍，於喪失原屬國國籍後，得申請歸化國籍；爰多數新住民認為申請歸化國籍作業流程繁瑣。

貳、解決方法

一、服務流程改造

(一) 修正「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為擴展並深入服務範圍，修正各戶政事務所本計畫任務分工部分，一併納入執行本計畫服務事宜，以提升服務之即時性、完整性及便利性(如附件一)。

(二) 訂定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

簡化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作業流程，採因地制宜便民措施，責成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就近受理國籍歸化測試申請案件，並運用「戶政資訊系統」，辦理歸化測試事宜，減少申請人舟車往返之苦，落實簡政便民(如附件二)。

(三) 鼓勵研提戶政創新建議案

於戶政相關研討會議透過共同討論，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措施，經內政部參採者酌予行政獎勵，並於年度戶政日表揚績優人員(如附件三、四)。

(四) 單一服務窗口

設置單一窗口（承辦人—李宥橋）受理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層轉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電話諮詢服務(如附件五)。

二、資通訊服務導入

(一) 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本處及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歸化國籍資訊」及「新住民」專區，提供民眾歸化測試、歸化國籍流程、國籍法規及國籍案件進度查詢服務(連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並於「便民服務」提供常見問答、國籍申請表單下載、諮詢服務窗口一覽表及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訊息，增加民眾使用之便捷性；另於戶政業務提供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專區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資訊，提升服務效能；並即時發布最新消息計 25 則(如附件六)：

本處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服務資訊	
項 目	服 務 網 址
本處業務專區 「歸化國籍資訊」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serno=201110250007&mserno=201110140003&contlink=ap/unitdata.jsp
本處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serno=201110140010&mserno=201110140008&contlink=ap/faq.jsp
本處便民服務 「表單下載」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08&serno=201110140011&contlink=ap/form.jsp&level3=Y&serno3=201111100003
本處便民服務 「加值服務」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serno=201201060005&mserno=201110140008&contlink=ap/unitdata.jsp
本處業務專區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serno=201110250005&mserno=201110140003&contlink=ap/unitdata.jsp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外籍配偶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makun/ch/home.jsp?mserno=201112140003&serno=201112140003&contlink=content/009.jsp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huhsi/ch/home.jsp?serno=201203210002&mserno=201203210002&menudata=huhsiMenu&contlink=content/spouse01.jsp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baisha/ch/home.jsp?serno=201203280009&mserno=201203280009&contlink=content/spouse01.jsp

西嶼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hsiyu/ch/home.jsp?serno=201203210002&mserno=201203210002&contlink=content/spouse01.jsp
望安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wangan/ch/home.jsp?serno=201203280009&mserno=201203280009&contlink=content/spouse01.jsp
七美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專區	http://ris.penghu.gov.tw/cimei/ch/home.jsp?serno=201203210002&mserno=201203210002&menudata=huhsiMenu&contlink=content/spouse01.jsp

(二) 運用室內外設施設備刊登相關訊息

- 1.刊登宣導文字於電子公布欄計 9 則(如附件七)。
- 2.刊登宣導文字於室內外跑馬燈(如附件八)。
- 3.張貼宣導海報、單張於公布欄及懸掛紅布條(如附件九)。

(三) 運用社區媒體發布相關訊息

- 1.發布即時及宣導訊息新聞稿計 25 則(如附件十)。
- 2.刊登宣導文字於有線電視活動字幕計 16 則(如附件十一)。
- 3.刊登宣導訊息於「沿著菊島旅行」網站「澎湖報馬仔電子報」及「澎湖縣政資訊宣導專區」計 3 則(如附件十二)。

(四) 電話諮詢單一服務窗口

於響鈴 3 聲內接聽電話，並由單一諮詢窗口（承辦人—李宥橋）回應民眾諮詢，如遇特殊個案，主動留下民眾聯絡電話回電告知，協助民眾解決問題，101 至 103 年諮詢服務案件計 68 件。

(五) 其他資通訊服務

- 1.製作並發送宣導單張及宣導品(如附件十三)。
- 2.利用戶口名簿袋宣導國籍業務資訊(如附件十四)。
- 3.運用「新住民生活報」宣導國籍及戶政業務資訊(如附件十五)。

三、結合機關、地方社區及行政服務資源

運用轄內各項網絡資源，開發創新服務措施，結合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本處法律扶助業務，有效落實新住民多方位的照顧，提供法令宣導、諮詢及個案輔導服務，並利用行政資源，強化服務效能，提供新住民優質的服務，俾利儘速適應臺灣社會。

(一) 國籍業務宣導

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科技大學、新住民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機關(單位)及社區活動，辦理 101 至 103 年宣導國籍業務計 154 場次(如附件十六)。

(二) 輔導歸化測試

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宣導活動發掘個案，101 至 103 年實地輔導歸化測試計 54 場次(如附件十七)。

(三) 生活適應輔導

委由本縣各鄉(市)公所及美食學會、生命線協會、婦女會、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等民間團體，101 至 103 年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3 班(如附件十八)。

(四) 新住民法律扶助

聘請專職權威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受理民眾申請法律扶助諮詢服務，101 至 103 年新住民法律扶助案計 5 件(如附件十九)。

四、精進服務品質

(一) 教育訓練

薦派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除本府規劃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訓練課程外，另請戶政事務所自辦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戶政人員參與數位課程，學習服務新住民經驗及技巧，充實工作知能及學識涵養，建立正確、達觀之服務理念，強化自信及溝通協調之能力，培養專業、親切之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如附件二十)。

(二) 納入戶政 ISO 內部品質管理稽核項目

透過年度戶政品質管理內部稽核，戶政單位彼此觀摩切磋，研議具有標竿學習之創新服務，並召開戶政研討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品質管理及內部稽核執行成果，分析優缺點及研討改進；凡遇特殊成效且有具體事蹟者，則編製教育案例，運用會議分享及公布於網站，以強化學習效益與擴散服務效果(如附件二十一)。

國籍業務教育案例分享登載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110250009&contlink=ap/unitdata_view.jsp&dataserno=201011010054

年 度	案 號	案 由
101	1	七美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證展期及歸化我國國籍案。
101	2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協助外籍配偶阮○○女士申辦歸化我國國籍案。
102	1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黎○○女士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案。

102	2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胡○○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
102	4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裴○○○女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
102	5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許○○女士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案。
103	2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動積極協助根岸○先生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案。
103	3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未成年人巫○○恢復戶籍及其母阮○○(原為外籍配偶)辦理定居案。

(三) 落實評鑑考核制度並爭取佳績

- 1.依據戶政績效評鑑方案辦理戶政事務所評核業務，提供創新及更優質服務，並辦理半年度自評作業，俾利檢討分析服務成效，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獲取績效肯定；本府 101 及 102 年度皆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50 萬人以下組優等獎，列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如附件二十二)。
- 2.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並獲取績效肯定；本府 100 年度評列優等，101 年雖毋須辦理評核，仍確實執行照顧輔導服務措施，102 年度榮獲初評優等(如附件二十三)。

(四)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本處提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分析檢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措施，榮獲本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自行研究報告佳作，並提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議參採，俾利符合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家庭之需求性(如附件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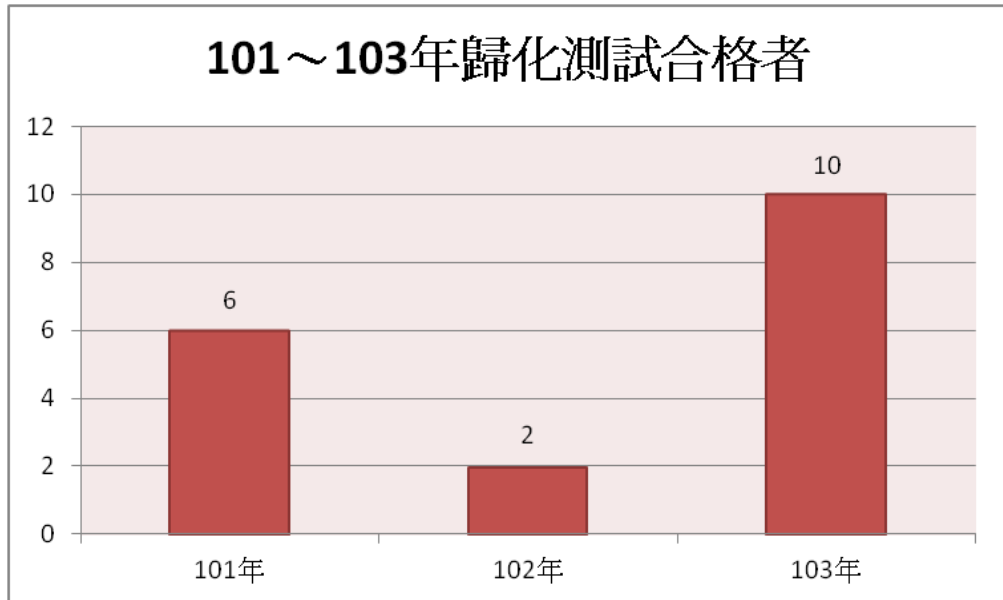
參、實際效果

一、外部效益

(一) 減少民眾經濟負擔及交通往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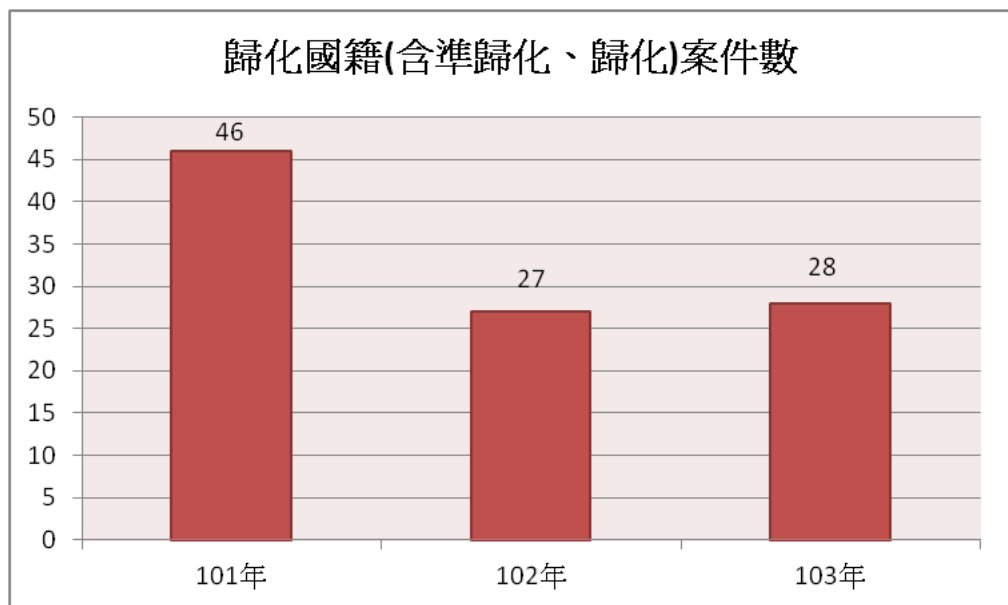
為落實簡政便民，截至 102 年底責成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新住民報名歸化測試，並由本府統籌辦理歸化測試作業，惟為節省民眾奔波時間，於 103 年 2 月 7 日授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事宜，並採因地制宜方式依規定實施，以減少民眾參加歸化測試交通往返之不便及減輕交通費用支出之負擔；本縣參加歸化

測試合格者共計 18 人(101 年 6 人，102 年 2 人，103 年 10 人)，顯示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增加外籍人士參加歸化測試意願。



(二) 維護新住民權益並順利歸化國籍

戶政同仁積極辦理輔導歸化測試，俾利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順利完成歸化國籍申請要件，並儘速適應臺灣社會，維護新住民公民權益；戶政事務所適機輔導歸化測試人數計 122 人(101 年 41 人，102 年 50 人，103 年 31 人)，輔導完成歸化國籍申請案件計 101 件(101 年 46 件，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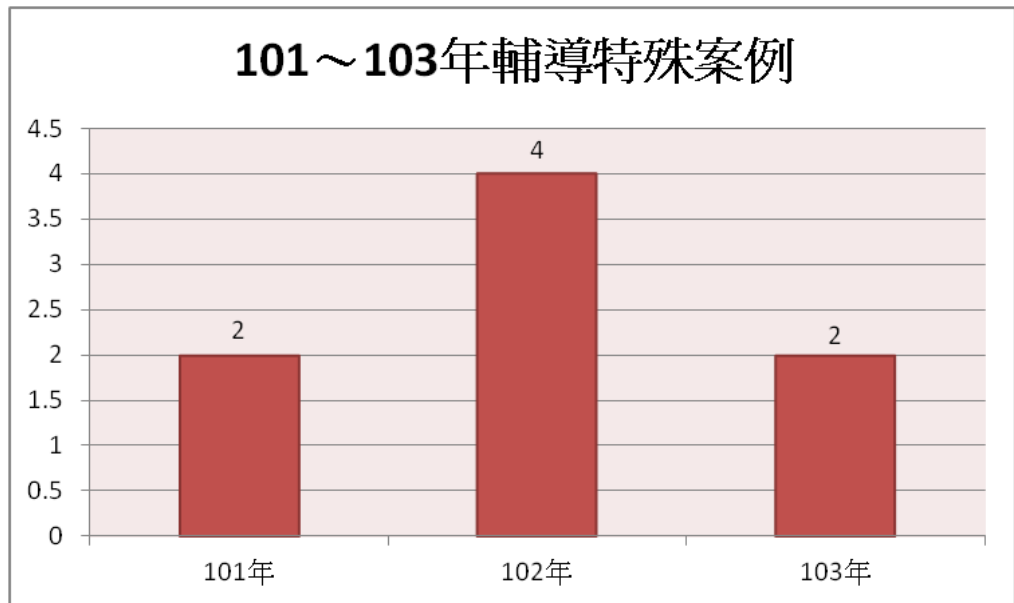


27 件，103 年 28 件)。

(三) 解決民眾申辦困擾以增進家庭美滿

戶政同仁主動清查發掘個案，體恤外籍配偶之困境，深具耐心與

熱忱，鍥而不捨、積極協助輔導特殊個案順利完成歸化國籍申請，解決民眾不諳法令、交通往返不便與路途奔波之苦，落實為民服務精神；戶政事務所輔導特殊案例共計 8 件(101 年 2 件，102 年 4 件，103 年 2 件)。



二、內部效益

(一) 激發創新思維，簡化行政流程

戶政同仁藉由研提戶政創新服務建議案，強化國籍行政資訊系統申辦功能、簡化國籍變更申請案件申請人應附繳證件及提升國籍業務便民服務，利用各機關 e 化連結服務，簡化提證程序，由受理戶所透過系統查證檢附層轉，落實書表減量並減輕民眾負擔，並擴展國籍業務資通訊服務。

(二) 跨機關整合分工，跨域行政服務

運用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網絡，實施跨機關整合性服務，並按業務屬性，延展政府專業分工，藉由行政機關(單位)團隊模式，發揮為民服務精神，將行政效能極大化。

(三) 提升專業能力，培養親和力

藉由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提升戶政人員自我專業能力，並於活動過程直接回應新住民疑義問題，依個案實際需要，發揮專業能力解決其所面臨之困境，增進對政府的專業信賴，並切身感受政府人員的服務精神，形塑正面形象。

三、成本合理性

本縣財政拮据，物資、人力及交通成本缺乏，爰結合各機關(單位)人力、物力資源，運用網絡活動發揮專案最佳效益，本案經費除 101 至 1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中央補助計 37 萬元整及縣籌計 46 萬 6,250 元整，共計 83 萬 6,250 元整(101 年及 102 年各計 25 萬 3,500 元整，

103 年計 21 萬 9,250 元整), 以及 103 年本府補助本處參獎經費計 3 萬 3,500 元整, 餘由本處及各戶政事務所運用年度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 101 至 103 年約計 5 萬元。

肆、附件

一、修正「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676 / 13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玉萍
電話：06-9274400#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peally5@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105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民政處修正「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訂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王乾發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年度施政計畫。
- 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

貳、目的

- 一、本縣新住民（包括外籍與大陸配偶）遍佈各鄉市，為有效積極推動輔導照顧，稟持「便民為先」、「主動創新」的服務理念，提供新住民溫馨與貼切的扶助。
- 二、運用轄內各項網絡資源，開發創新服務措施，並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與新住民服務中心，發展跨機關整合性服務，提升民眾對整體施政的滿意度，贏得民眾對政府的尊重與信任。
- 三、有效落實新住民多方位的照顧，利用地方行政資源，強化服務效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優質的服務，讓新住民儘速適應臺灣社會，共同建構多元和諧的生活環境。

參、服務對象

- 一、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
- 二、大陸配偶及其家庭成員。

肆、服務項目

- 一、法令宣導：介紹國籍法規及生活輔導相關活動訊息。
- 二、受理諮詢：徵詢問題，立即妥適回應。
- 三、個案輔導：主動發掘特殊個案，並結合移民署服務站或社工人員適時協助個案輔導。

伍、服務地點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 二、新住民服務中心。
- 三、五鄉一市服務據點：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陸、實施方式

一、跨機關整合性服務：

運用轄內各項網絡資源，例如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行動關懷列車」、新住民服務中心「南洋姐妹會定期聚會」或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成長營」等活動，由民政處派員參與輔導及宣導服務。

二、拓展服務據點：

為因應新住民實際需要，得於各鄉(市)戶政事務所設點服務。

柒、任務分工

一、民政處部分：

- (一)負責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擇定執行時間與地點。
- (二)籌備服務活動相關事宜。
- (三)活動結束後，製作成果紀錄陳核。

二、戶政事務所部分：

- (一)執行五鄉一市各該據點服務事宜。
- (二)活動結束後，製作成果紀錄送民政處備查。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各戶政作業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主動並適時提供新住民即時性服務，協助快速適應在地生活。
- 二、有效結合本縣網絡單位資源，提升整體優質服務成效。

拾、本計畫自核定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二、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測試作業實施計畫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宥橋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peally5@mail.penghu.gov.t
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6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專用章另送)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及專用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王乾發

澎湖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訂頒「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外籍人士了解我國國民權利義務，以解決因語言溝通障礙或權利義務觀念認知差異所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使其能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
- 二、為便利散居本縣各鄉市及離島之外籍配偶參加歸化測試，節省往返奔波時間，落實簡政便民，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參、測試機關：

- 一、主辦：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

肆、測試對象：外籍人士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經申請參加歸化測試者。

伍、測試時間：以每月辦理 1 次為原則，惟戶所得依實際案件需要增減場次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陸、測試地點：為避免測試者來回奔波，由戶所擇適當地點辦理。

柒、辦理方式：

- 一、申請人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2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向本縣任一戶所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500 元，報名期間戶所得視作業期程自訂。
- 二、歸化測試分口試及筆試二種，申請人得擇一應試。
 - （一）口試：以一問一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 （二）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 三、歸化測試之測試內容範圍，以內政部訂定公告之題庫為限。
- 四、選擇口試或筆試題目均為 20 題，且為系統隨機抽取，合格分數依國籍法各條款相關規定。

- 五、口試或筆試測試時間均為 30 分鐘。
- 六、參加歸化測試者應依歸化測試通知書排定之時間地點，攜帶通知書及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應試，未能如期參加測試者，視同缺考，已繳交之測試規費不予退費。
- 七、測試人員由戶所主管人員或遴派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得由本府洽請熟悉客語或原住民語人員配合辦理。
- 八、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者，得向原測試戶所申請換發或補發，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50 元。
- 九、戶所受理案件收取之規費應開立收據，並依規定繳庫。
- 捌、作業程序：
 - 一、核對申請人檢附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基本資料，並收取規費及照片。
 - 二、於歸化測試題庫系統鍵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列印申請書交由申請人簽章。
 - 三、排定測試時間及地點，並列印通知書於 2 星期內寄發或交付申請人，採隨到隨辦者，無需列印。
 - 四、依申請人選擇之測試方式，於歸化測試題庫系統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評分卷、題目及答案卷封袋備用。
 - 五、口試依申請人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為之，並採一對一方式。
 - 六、筆試為每人 1 卷，採同時測試方式。
 - 七、測試人員應於測試前 10 分鐘攜帶試卷至測試地點當場拆封，並向申請人說明測試須知。
 - 八、實施口試時，先核對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確為申請人，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九、實施筆試時，先核對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確為申請人，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當場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十、將申請人之成績鍵入歸化測試題庫系統，並列印成績單於 2 星期內寄發或交付申請人。
- 玖、歸化測試所需申請書、通知書、題目卷、評分卷、答案卷及成績

單，均使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所定格式，通知書及成績單應套印歸化測試專用章。

拾、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戶所年度經費項下勻支。

拾壹、本計畫自核定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01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宥橋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peally5@mail.penghu.gov.t

w

主旨：有關修正本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作業實施計畫第9點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280259號函辦理。
- 二、本府103年2月7日府民戶字第1030600452號函諒達。
- 三、檢附內政部上項原函影本（含附件）及旨揭修正實施計畫各1份，請 貴所自103年4月14日起以 貴所名義為之，並將本府歸化測試專用章逕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銷毀。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王乾發 公出
副縣長呂永泰 代行

三、戶政創新服務建議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呂雅鈞
電話：(02)23566475
電子郵件：moi141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1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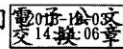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兼復澎湖縣政府102年9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20603218號函。

二、旨揭「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新增「8、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項目，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190;jsessionid=41815D9D319155E1EAC788A60C0E7158>)。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2060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縣戶政業務改進意見表1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辦理。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建議於 大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項目新增「捌、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序號	單位	提案者	系統名稱	作業代碼	作業名稱	提案內容	提案日期	中央覆核	覆核日期	問題狀態
942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王簡慧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D120	例行列印國民身分證	於國民身分證管理-製作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喪偶)保留列印配偶欄--沒有可輸入編輯配偶姓名{000(歿)}欄位。 建議--比照舊身分證製作畫面--可輸入已歿配偶姓名{000(歿)}欄位，以方便列印符合民眾需求。	102/08/05	新系統業具該功能，當事人基本資料婚姻狀況應為喪偶，於2A10勾選回復已歿配偶姓名為是，系統始開放該欄位填寫，請再於新系統第2階段平行試辦再測試是否仍有該問題。	102/10/14	已結案
949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薛淑娟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C20130	新增歸化國籍	現行國籍變更案，有外籍配偶於國人死亡後才申請準歸化(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為其關係人(依親對象)。國籍變更作業中，除新增撤銷喪失國籍與新增回復喪失國籍無關係人稱謂欄外，其他有稱謂欄之下拉式選單無子女之選擇。 建議增加「子」、「女」，以符實際需要。	102/08/05	涉及行政業務規範，另案研議。		已結案
1042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方耀燦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172A	戶長變更登記	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於當事人(申請資料)作業頁籤畫面,發現戶長資料之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寬不夠,無法將最後一碼顯現(僅出現9碼)。 建議增加欄寬,使身分證統一編號能完整呈現,俾利檢視。	102/08/05	系統已修正，請再於新系統第2階段平行試辦測試。	102/10/15	已結案

2452	澎湖縣政府	李育橋	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	RC11000	戶籍簿冊索引查詢	有關本項作業功能中，「戶籍簿冊索引查詢」之「簿冊時期」欄位與「作業紀錄查詢及統計」之「查詢種類」欄位右方皆具下拉式選單提醒指示圖，惟戶籍數位化之所有作業功能中之「戶所名稱」係由系統預定縣市，再由人工點選欄位2次或以輸入行政區字首始能出現下拉式選單，其操作方式易造成混淆及疏忽致查無資料，爰建議統一於欄位右方提供下拉式選單提醒指示圖，並輔以模糊索引方式提供搜尋「戶所名稱」。	102/08/22	已修正程式，預設查詢為全國資料，請於第二階段平行試辦再確認是否仍有此問題	102/10/15	已結案
2728	澎湖縣政府	李育橋	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	RC20900	待送審案件	建議於準歸化及歸化國籍申請書新增「申請人與現行存在婚姻關係之配偶子女數」欄位，俾利受理機關審慎查核申請條件，並提升審核機關案件辦理效率。	102/08/30	已案再行研議。		已結案

四、戶政日表揚績優人員

澎湖縣政府慶祝 102 年戶政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戶政乃國家庶政之基礎，戶政業務與民眾接觸頻繁，舉凡確認個人身分、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同時，政府一切施政亦必須以完整的戶籍資料作依據，因此，戶政之良窳，關係個人權益及國家發展至鉅。

近年來，戶政業務不斷革新，藉由實施電腦化作業，推動 ISO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研究創新便民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連續參年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努力成果頗受肯定。

欣逢第 15 屆戶政日，特辦理慶祝活動，表揚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二、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活動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詳如程序表）。

(二)活動地點：百世多麗飯店。

(三)活動內容：

1. 選拔及表揚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績優戶政機關模選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4 點表揚績優戶政機關 2 名，由績優戶政機關依「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選拔各 1 名績優戶政人員，予以表揚。

2. 選拔及表揚績優戶政志工：

依據「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選拔，表揚績優戶政志工 2 名。

3. 表揚 101 年度本縣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內政部參採之戶政人員 2 名。

4. 辦理聯誼餐會：

邀請本縣戶政、志工及相關機關（單位）人員齊聚一堂，共同慶祝並餐敘，進行工作經驗分享及情誼交流，藉以塑造和諧氣氛，凝聚團隊精神。

三、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戶政業務-戶政業務管理-
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政府辦理 102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成果記錄表

活動名稱	澎湖縣 102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聯誼餐會		
時 間	102 年 7 月 5 日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地 點	百世多麗飯店
主 持 人	王縣長乾發	參加人員	本縣戶政人員及貴賓計 60 人
辦理情形	一、為肯定本縣戶政績效，慰勉戶政同仁的辛勞，特於 7 月 5 日舉辦第 15 屆戶政日慶祝活動暨聯誼餐會。 二、活動程序： (一)頒獎表揚績優戶政事務所及人員： 1. 績優戶政事務所： 馬公市戶所、湖西鄉戶所 2. 績優戶政人員(2 名)及志工(2 名)： 張湘蘭(馬公市戶所課員)、許玉苓(湖西鄉戶所課員) 莊吳照惠(馬公市戶所志工)、葉春玉(馬公市戶所志工) 3. 101 年度本縣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內政部參採者： 呂素娟(馬公市戶所課員)、丁惠玲(湖西鄉戶所課員) (二)縣長致詞：肯定戶政績效，嘉勉戶政人員「身在衙門好修行」，本著同理心來為民服務，發揮一己之力，照亮別人，使生命更有價值、更具意義。 (三)餐敘：工作經驗分享及情誼交流，氣氛歡樂和諧(2 個小時)。		
辦理成效	一、慶祝戶政佳節，對默默耕耘的戶政人員表示感謝與敬意。 二、藉由輕鬆餐敘方式，進行工作經驗分享及情誼交流與互動，塑造和諧氣氛，凝聚團隊精神。 三、頒獎表揚績優戶所及人員，激勵工作士氣，期盼再創佳績。		
成果照片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科員歐淑羽	戶政科 科長黃慧鵬	副處長賴淨明	處長 [Signature]

澎湖縣政府慶祝 103 年戶政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戶政乃國家庶政之基礎，戶政業務與民眾接觸頻繁，舉凡確認個人身分、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同時，政府一切施政亦必須以完整的戶籍資料作依據，因此，戶政之良窳，關係個人權益及國家發展至鉅。

近年來，戶政業務不斷革新，藉由實施電腦化作業，推動 ISO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研究創新便民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連續參年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努力成果頗受肯定。

欣逢第 16 屆戶政日，特辦理慶祝活動，表揚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二、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 活動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詳如程序表）。

(二) 活動地點：長進餐廳。

(三) 活動內容：

1. 表揚 102 年度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及平行試辦期間對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出建議獲內政部參採件數最多之績優戶政機關。

2. 表揚 102 年度本縣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內政部參採案，計 12 案，提案之戶政人員 8 名。

3. 辦理聯誼餐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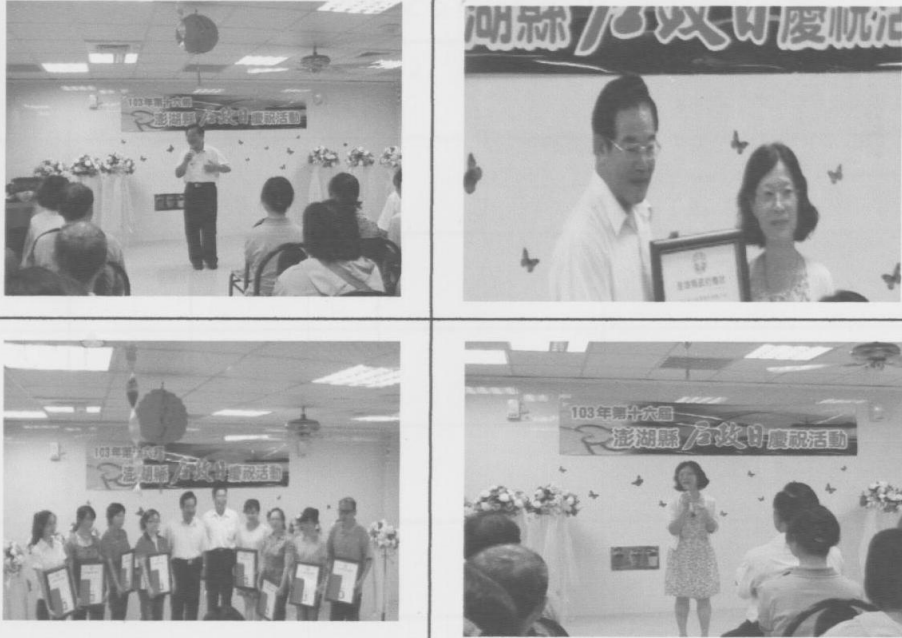
邀請本縣戶政、志工及相關機關（單位）人員齊聚一堂，共同慶祝並餐敘，進行工作經驗分享及情誼交流，藉以塑造和諧氣氛，凝聚團隊精神。

三、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戶政業務-戶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政府辦理 103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成果記錄表

活動名稱	澎湖縣 103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聯誼餐會		
時 間	103 年 7 月 11 日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地 點	長進餐廳
主 持 人	王縣長乾發	參加人員	本縣戶政人員及貴賓計 60 人
辦理情形	一、為肯定本縣戶政績效，慰勉戶政同仁的辛勞，特於 7 月 11 日舉辦第 16 屆戶政日慶祝活動暨聯誼餐會。 二、活動程序： (一)頒獎表揚績優戶政事務所及人員： 1. 績優戶政事務所： 馬公市戶所 2. 102 年度本縣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內政部參採者： 李宥橋(民政處)、吳秀鶴、呂素娟黃春英、林寶伶、吳秀琪、吳同堯(馬公市戶所)、丁惠玲(湖西鄉戶所) (二)縣長致詞：期許戶政同仁為民服務之用心，並勉勵秉持服務的熱誠，落實簡政便民，為本縣鄉親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三)馬公戶所吳主任金鳳亦代表全體戶政同仁致詞，感謝縣長對戶政人員的無限肯定與支持，雖然縣長任期即將到任，但感恩的心永遠存在每一位同仁心裡。 (四)餐敘：戶政同仁平時忙於公務，難得有機會齊聚一堂藉由此次活動，席間同仁盡情交流，並在歡樂與溫馨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辦理成效	一、慶祝戶政佳節，對默默耕耘的戶政人員表示感謝與敬意。 二、藉由輕鬆餐敘方式，進行工作經驗分享及情誼交流與互動，塑造和諧氣氛，凝聚團隊精神。 三、頒獎表揚績優戶所及人員，激勵工作士氣，期盼再創佳績。		
成果照片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科員歐淑羽	戶政科 科長黃慧敏	副處長賴淨明	

五、電話諮詢服務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101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專線服務紀錄表

編號	日期 日/月	時間	諮詢者 身分或單位	諮詢內容	服務人員
18	10/23	14:00	民眾	詢問如何辦理準歸化及歸化國籍。	辦事員李宥橋
19	10/23	15:50	馬公所	詢問外籍人士配偶死亡後出境,辦理準歸化所附之原屬國刑事紀錄證明之起迄時間(配偶死亡後或結婚後)	辦事員李宥橋
20	12/10	10:15	馬公所	詢問外籍人士申請原屬國司法履歷因姓名更正致不一致之處置。	辦事員李宥橋
21	/				
22	/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專線服務紀錄表

編號	日期 日/月	時間	諮詢者 身分或單位	諮詢內容	服務人員
18	7/19	9:15	移民署服務站	詢問未成年子女辦理隨同歸化應檢附及留意事宜。	辦事員李宥橋
19	7/31	16:35	馬公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其配偶死亡辦理自願歸化並業已核發準備準歸化國籍,其未再婚證明、原屬國刑事紀錄是否必要再檢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是否需重新申請?	辦事員李宥橋
20	10/7	10:40	白沙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是否須檢附新申請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辦事員李宥橋
21	10/8	14:20	白沙戶所	詢問有關外籍配偶尚未依親之出入境護照號碼,是否須以該號碼於 E 化刑案紀錄查註系統中查詢刑案紀錄。	辦事員李宥橋
22	10/24	14:40	民眾	詢問有關外籍配偶如何申請歸化國籍。	辦事員李宥橋
23	10/30	13:20	移民署服務站	詢問有關外籍配偶如何申請歸化測試及縣府歸化測試日期。	辦事員李宥橋
24					
25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1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專線服務紀錄表

編號	日期 日/月	時間	諮詢者 身分或單位	諮詢內容	服務人員
18	8/13	14:45	馬公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辦理歸化國籍檢具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申請日期之效力。	辦事員李宥橋
19	8/22	11:22	民眾	詢問外籍配偶如何取得國民身分證及歸化國籍前之歸化測試如何申請。	辦事員李宥橋
20	8/28	16:45	西嶼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參加歸化測試及申請歸化國籍之戶政事務所是否應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辦事員李宥橋
21	9/11	11:25	民眾	詢問外籍配偶應如何設籍取得國民身分證?	辦事員李宥橋
22	9/22	16:15	澎湖縣服務站	詢問於 90 年已取得臺居證之外籍配偶得否查詢其撤銷喪失之身分?	辦事員李宥橋
23	10/1	14:20	湖西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辦理歸化是否需檢具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辦事員李宥橋
24	11/7	15:15	馬公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居留證之居住地有誤是否需換證?	辦事員李宥橋
25	11/13	11:20	馬公戶所	詢問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之影本是否需正反影印?	辦事員李宥橋

六、網站發布最新消息



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網站後端管理系統

歡迎 民政處戶政科 李育橋 172.16.100.2 登入

操作手冊

修改密碼

登出

發布單位 選擇單位

使用站台

類別

發布狀態

標題

發布日期 (起)

迄

查詢

重設

簡易操作教學影片

新增

刪除

全選	編號	標題	提交新聞稿	顯示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文件檔案	圖片檔案	影音檔案
修改	☐	1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11-07			
修改	☐	2 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得向本縣任一戶所報名參加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10-17			
修改	☐	3 縣府辦理戶政人員「國籍法規」教育訓練，增進服務績效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10-07			
修改	☐	4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08-13			
修改	☐	5 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得向本縣任一戶所報名參加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08-12			
修改	☐	6 本縣「網路預約戶政登記」項目全面開放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顏秋美	2014-08-06			
修改	☐	7 子女認領登記之認定相關規定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顏秋美	2014-08-05			
修改	☐	8 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可逕向戶政事務所報名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4-07-21			
修改	☐	9 內政部評定本縣10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歐淑羽	2014-05-13			
修改	☐	10 本縣「網路預約戶政登記」項目全面開放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顏秋美	2014-05-13			
修改	☐	31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機制多元，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善加利用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3-02-08			
修改	☐	32 外國人、無國籍與取用傳統名字之原住民結婚並無姓得冠於本姓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顏秋美	2013-02-07			
修改	☐	33 歸化及回復國籍財力證明，內政部可代查不動產資料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3-01-25			
修改	☐	34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3-01-09			
修改	☐	35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李育橋	2013-01-04			
修改	☐	36 關懷新住民，落實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		已下架	民政處 戶政科歐淑羽	2012-12-07			
修改	☐	37 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提交	已下架	民政處戶政科才綺華	2012-02-08			

快速跳頁

資料每頁以

筆展現；共有 37 筆資料

目前頁數 4 / 4

按兩下以變更安全性設定

七、室內外電子布告欄刊登相關訊息

澎湖縣政府室外電子布告欄申請刊登傳真單

申 請 單 位	單位別	(A01B03)戶政科		
	聯絡人	顏秋美		
	聯絡電話	06-9274400-322		
	刊登期間	自 102 年 5 月 1 日 08 時 00 分 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08 時 00 分		
	刊登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陸續開班，歡迎報名參加，詳情請洽湖西鄉公所洪小姐9922855、白沙鄉公所陳先生9931001#111、生命線協會王先生9266837、美食學會辛小姐9263888及西嶼鄉婦女會許小姐9981178。		
審 核 單 位	刊登期限	活動不超過30日曆天，會議不超過3天，迎賓詞不超過來賓蒞臨本府前後2小時，政令宣導不超過30日曆天。		
	承辦人	顏秋美	科(課)長	黃慧敏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事由：		
	承辦人	顏秋美	科長	呂嘉惠
	單位主管	劉處長賴澤明	核稿	代為決行

澎湖縣政府 縣政資料管理系統

資訊設備租借系統 > 租借/申請作業 > 設備申請維護作業 > 資料修改...

儲存 結束編輯 刪除 下載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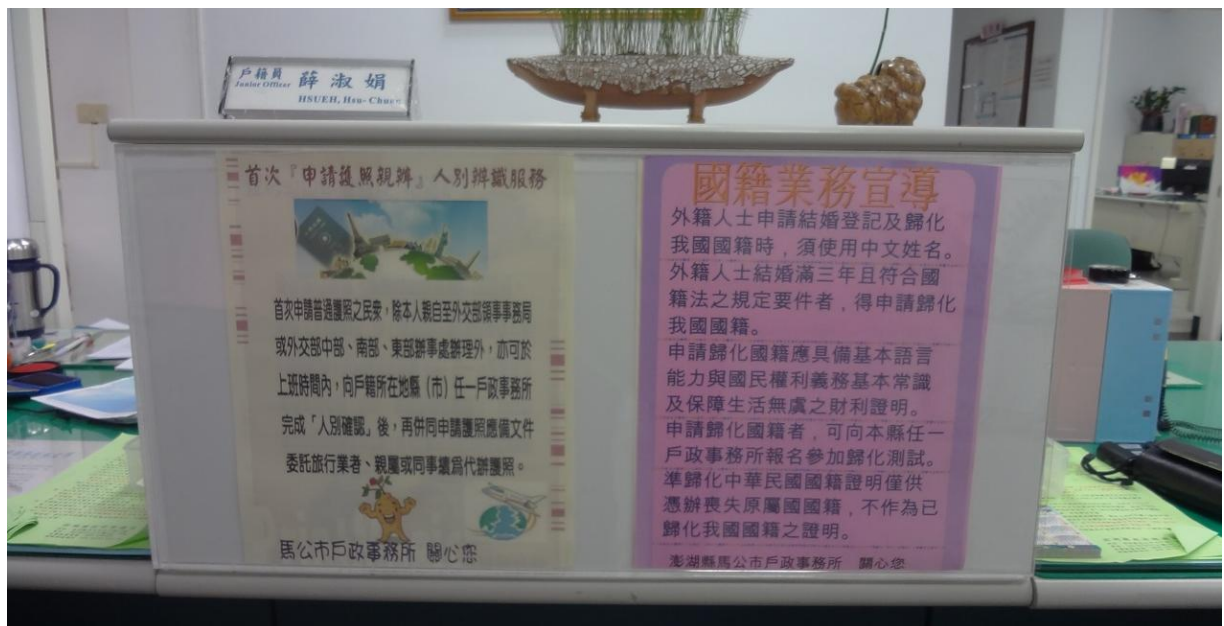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	室內電子布告欄	設備編號	A00001
申請人	(peally5)李有梅	管理人員	(amychen)陳慈芝
申請人信箱	peally5@mail.penghu.gov.tw	申請單位	(A01B03)戶政科
申請人聯絡電話	9274400#322	主持人/講師	
使用期間(起)	2014/05/15 08:00	使用期間(迄)	2014/05/31 22:30
刊登內容(150)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0800-024-111，以多國語言服務；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專線：9274400轉322，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歡迎洽詢。		
提供使用人數		借用規定	刊登期限：活動不超過30日曆天、會議不超過3天、迎賓詞不超過來賓蒞臨本府前後1小時、政令宣導不超過30日曆天。
申請狀態	☐ 內部呈核 ☒ 正式送出申請		
申請單範本		審核狀態	審核通過
申請日期	2014/05/12	審核日期	
修改時間	2014/05/19		

備註說明
 1. 新增申請資料後，需將狀態變更為「正式送出申請」才算完成申請流程。
 2. 申請項目若需搭配紙本流程，必須先下載申請表完成內部呈核後，才能變更申請狀態。

八、電子跑馬燈刊登相關訊息



九、室內外張貼相關訊息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新聞資料剪影

資料來源：澎湖日報
澎湖時報

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國籍歸化測試可向戶政事務所報名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標準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達72小時以上或參加歸化測試合格。

縣府民政處表示，為使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簡化歸化測試作業流程，凡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可持憑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新臺幣500元及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就近至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報名，並由民政處每月定期辦理輔導與測試。測試方式有2種，口試及筆試可擇一應試，測試題庫可逕向戶政事務所索取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歸化測試資訊專區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逕洽戶政事務所或內政部（9274400轉322）或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國籍歸化測試可向戶政事務所報名 程序簡便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標準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達72小時以上或參加歸化測試合格。

縣府民政處表示，為使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簡化歸化測試作業流程，凡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可持憑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新臺幣500元及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就近至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報名，並由民政處每月定期辦理輔導與測試。測試方式有2種，口試及筆試可擇一應試，測試題庫可逕向戶政事務所索取或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歸化測試資訊專區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逕洽戶政事務所或內政部（9274400轉322）或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承辦人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
擬：本案為本處 10 月 17 日簽准發布之新聞稿。 育橋 19 37	戶政科長 郁淑華 19 6	副處長賴淨明 1019 1655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新聞資料剪影

資料來源：澎湖時報

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外籍人士歸化取得國籍後應申辦居留證

依據國籍法規定，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每年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年滿20歲並具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並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得申請歸化國籍。²⁴⁶⁴

縣府民政處表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已取得我國國籍，應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持該許可證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

於居留滿規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

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始得向居留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民政處戶政科 9274400轉322，或洽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承辦人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
擬：本案為本處 4 月 17 日簽准發布之新聞稿。 辦事員李宥橋	戶政科 科長黃慧敏	副處長賴淨明 0740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新聞資料剪影

資料來源：☐澎湖日報☒澎湖時報

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17 日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內政部規定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須取用中文姓名，且於不同時機取用之中文姓名皆應一致。

縣府民政處表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如下：

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2、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

3、得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取用。

4、應使用字典中之文字，例如國語辭典、辭海及康熙字典等，不得自行造字，並避免使用不雅文字。

5、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6、從姓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規定辦理，例如申請認領、收養登記時，亦須取用中文姓名。

另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1次，請務必慎重。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民政處戶政科（9274400轉322）或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24-111。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擬：件係本處8月13日 簽准發布之新聞 稿。	科長黃慧斌	副處長賴淨明	

辦事員：[簽名]

十一、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刊登訊息

澎湖縣政府 有線電視活動字幕申請表	
宣導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陸續開班，歡迎報名參加，詳情請洽湖西鄉公所洪小姐 9922855、白沙鄉公所陳先生 9931001#111、生命線協會王先生 9266837、美食學會辛小姐 9263888 及西嶼鄉婦女會許小姐 9981178。	
宣導方式	宣 導 期 間
活動字幕	10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
申請單位	民政處

承辦人：顏秋美⁰⁴²⁸科長⁰⁴²⁸民政科黃慧慧⁰⁴²⁸核稿⁰⁴²⁸副處長賴淨明⁰⁴²⁸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9274400 轉 322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宣導內容：

以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主辦業務範圍為限；協辦業務，不在託播範圍。

二、申請程序：

(一)請填具本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將申請表影本送新聞科備查，並請承辦人員清稿後將電子檔 mail 至 meichuan@mail.penghu.gov.tw。

(二)申請表格式：可逕至本府網站/行政處/表單下載/新聞 (http://www.penghu.gov.tw/13secret/08form/form.asp?cate_id=213) 下載。

(三)申請表請於宣導期間 5 日前送至行政處新聞科(承辦人：張美娟，9274400 分機 326)，每則內容以 60 字為限(含數字及標點符號)。

三、期間限制：

(一)重要訊息(如：漁船筏用汽油補貼申請……等)及活動(如：○月○日辦理好書交換活動……等)，每則每月宣導總日數不得超過 6 日。

(二)其他政令宣導事項(如：紋身時，勿共用未消毒之器械……)，每則每月宣導總日數以不超過 3 日為原則。

四、天然災害、緊急事故等，不受前揭期間限制。

澎湖縣政府 有線電視活動字幕申請表

宣導內容：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並可向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報名參加歸化測試。

宣導方式	宣 導 期 間
活動字幕	10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
申請單位	民政處

承辦人 科員李宥楨 科長 張美娟 核稿 明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06-9274400#322

民政處長 謝瑞洋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宣導內容：

以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主辦業務範圍為限；協辦業務，不在託播範圍。

二、申請程序：

(一)請填具本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將申請表影本送新聞科備查，並請承辦人員清稿後將電子檔 mail 至 meichuan@mail.penghu.gov.tw。

(二)申請表格式：可逕至本府網站/行政處/表單下載/新聞(http://www.penghu.gov.tw/13secret/08form/form.asp?cate_id=213) 下載。

(三)申請表請於宣導期間 5 日前送至行政處新聞科（承辦人：張美娟，9274400 分機 326），每則內容以 60 字為限（含數字及標點符號）。

三、期間限制：

(一)重要訊息（如：漁船筏用汽油補貼申請……等）及活動（如：○月○日辦理好書交換活動……等），每則每月宣導總日數不得超過 6 日。

(二)其他政令宣導事項（如：紋身時，勿共用未消毒之器械……），每則每月宣導總日數以不超過 3 日為原則。

四、天然災害、緊急事故等，不受前揭期間限制。

十二、「沿著菊島旅行」網站宣導相關訊息

澎湖縣政府政令宣導彙整

103.9.15-103.10.14

■外籍配偶國籍歸化測試可向戶政事務所報名測試。

(一)政令名稱：外籍配偶國籍歸化測試可向戶政事務所報名測試。

(二)政令內容：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標準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達72小時以上或參加歸化測試合格；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得就近至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報名並參加測試，測試方式有2種，口試及筆試可擇一應試。

(二)申請方式：

1. 持憑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
3.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三)歸化測試題庫下載網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自然人憑證線上免費申辦電子謄本，歡迎多加利用！

(一)政令名稱：自然人憑證線上免費申辦電子謄本，歡迎多加利用！

(二)政令內容：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以達簡政便民效益，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系統」輸入謄本檢查號驗證，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免附地籍謄本。

(一)政令名稱：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檢具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免附地籍謄本。

(二)政令內容：為落實簡政便民，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申請人得以「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免附地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得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地籍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填表人：

辦事員李宥橋
1618

科長：

1618

副處長：

副處長賴淨明
1618

處長：

16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9
傳真：02-9275114
電子信箱：wmooney@msl8.hinet.net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新字第101130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044666_101D2014280-01.doc)



主旨：為加強本府縣政活動宣導，自明（102）年起，惠請貴單位（機關）於每月8日前將辦理活動統計表（如附件）送本府行政處（新聞科），俾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2年起與沿著菊島旅行網站（<http://www.phsea.com.tw/>）合作，辦理網站行銷宣導計畫，為配合該站「澎湖報馬仔電子報」之發行，將每月提供本府活動、重要政令資訊提醒，俾擴大政策能見度，增進活動效益。
- 二、請貴單位（機關）將當月15日至次月14日預定辦理之活動（或重要政令資訊提醒），依表格格式填寫，並於每月8日前送達本府行政處（新聞科），俾利彙整。
- 三、本案經彙整之資料，亦同步刊登於該網站論壇—「澎湖縣政資訊宣導專區」內，惠請轉知所屬踴躍瀏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

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2012-12-24
14:00:25



訂



線

十三、國籍業務宣導單張及宣導品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1060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說明宣導單張（數量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10200530號函（本府101年6月5日府民戶字第1010033995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 貴所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適時加強宣導。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王乾發 公假
副縣長呂永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書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宥橋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peally5@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1060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宣導單張（數量如分配表），請適時加印轉發宣導，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澎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413 414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601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宣傳單張另送)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顏秋美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2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m53617@mail.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戶政、國籍歸化、外籍配偶及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自然人憑證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宣導單張
(數量如分配表)，請列入宣導重點，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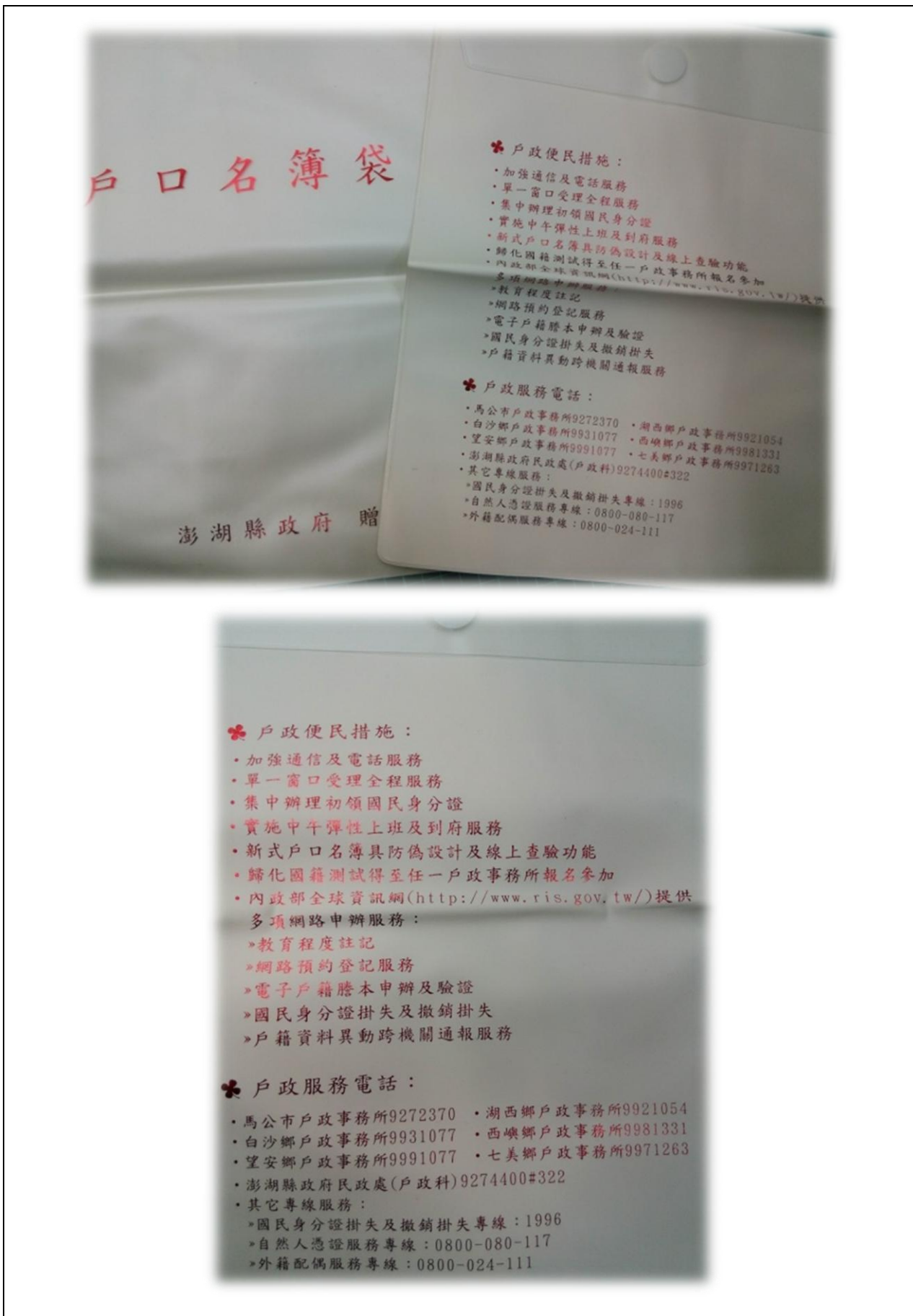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
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
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十四、戶口名簿袋宣導國籍業務



十五、「新住民生活報」宣導戶政及國籍業務



簽 於 (民)戶政科

日期：101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運用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菊島新情—新住民生活報」刊登戶政法規宣導案，簽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101年度第2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擬辦：

- 一、擬具戶政宣導資料（如后附），陳 核後，以e-mail寄送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刊登。
- 二、請 核示。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李宥橋		
戶政科長郁淑華		
副處長賴淨明		

內容已掌握到可以
列入年度評核之項目
以提升戶政、自然、人文、歷史、
外觀生活週知等
成效，請核示。

1017
呀

戶政宣導資料

提供單位：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 一、戶籍登記應於 30 日內申辦；惟新生兒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並應於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逾期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 二、結婚須辦理登記始生效力，假日結婚者，可預約申辦結婚登記，亦得於假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日期。
 - 三、外籍配偶結婚滿 3 年且符合國籍法規定要件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四、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並可向本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報名參加歸化測試。
 - 五、「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僅供外籍人士持憑向原屬國辦理喪失國籍及申請喪失國籍證明文件，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 六、年滿 18 歲之國民，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即可享受政府網路 e 化服務（客服專線：0800080117）。
 - 七、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者，可於效期屆滿前 60 日開始上網（<http://moica.nat.gov.tw>）或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免費展期 3 年。
 - 八、凡符合「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資格，並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者，可同時由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生育補助或育兒津貼。
 - 九、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 （一）應使用「字典」的字，避免使用不雅文字，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 （二）姓氏在前，名字在後，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得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取用。
 - （三）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 1 次，請務必慎重。
-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民政處戶政科（9274400 轉 322）或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十六、國籍業務宣導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辦理國籍業務宣導成果記錄表

時 間	101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19 時 0 分 至 20 時 0 分		
地 點	澎湖縣特教綜合館二樓會議室		
宣導人員	李 宥 橋	記 錄	辦事員 李宥橋
宣導對象	外籍配偶計 9 人 (如簽到表)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本處「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辦理。 二、宣導及輔導事項： (一)國籍法規及歸化測試相關規定。 (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 (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說明。 (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五)社會救助新制、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三、張貼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傳單張 (如附件)。 四、宣導效益： (一)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家屬瞭解國籍歸化相關法規，有助於順利完成歸化我國國籍。 (二)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本地生活。		
佐證資料	一、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二、簽到表。 三、宣導資料 4 種 (含國籍業務、社會救助新制等)。		
成果照片			
承辦單位	副處長	處 長	
辦事員 李宥橋 0814 戶政科 郁淑華 0814	副處長 張 福	處 長 李 宥 橋 0814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辦理國籍業務宣導成果記錄表

時 間	10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宣導人員	李 宥 橋	記 錄	辦事員 李宥橋
宣導對象	外籍配偶計 1 人 (如簽到表)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本處「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辦理。 二、宣導及輔導事項： (一)國籍法規及歸化測試相關規定。 (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 (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說明。 (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五)社會救助新制、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三、張貼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傳單張 (如附件)。 四、宣導效益： (一)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家屬瞭解國籍歸化相關法規，有助於順利完成歸化我國國籍。 (二)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本地生活。		
佐證資料	一、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二、簽到表。 三、宣導資料 5 種 (含國籍業務、社會救助新制等)。		
成果照片			
承辦單位	副處長	處長	
辦事員 李宥橋	副處長 張 壽 福	處長	
戶政科 郁淑華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辦理國籍業務宣導成果記錄表

時 間	1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 時 0 分至 15 時 0 分		
地 點	新住民服務中心		
宣導人員	李 宥 橋	記 錄	辦事員 李宥橋
宣導對象	外籍配偶含家屬計 38 人 (如簽到表)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本處「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辦理。 二、宣導及輔導事項： (一)國籍法規及歸化測試相關規定。 (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 (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說明。 (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原則。 三、張貼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傳單張 (如附件)。 四、宣導效益： (一)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家屬瞭解國籍歸化相關法規，有助於順利完成歸化我國國籍。 (二)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本地生活。		
佐證資料	一、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 二、簽到表。 三、宣導資料 3 種。		
成果照片			
承辦單位	副處長	處 長	
辦事員 李宥橋 科員 黃慧敏	副處長 賴淨明	處 長 許中興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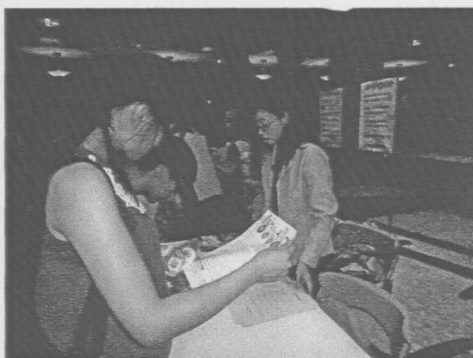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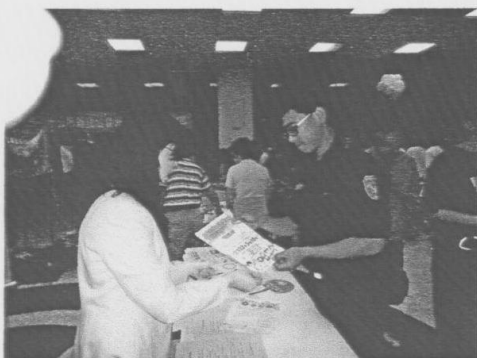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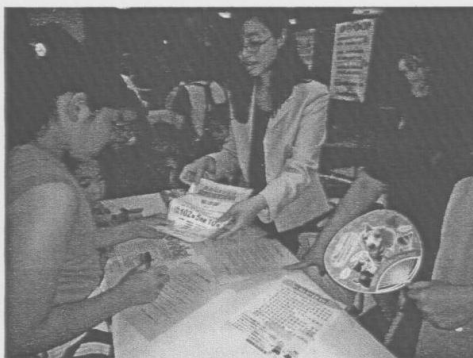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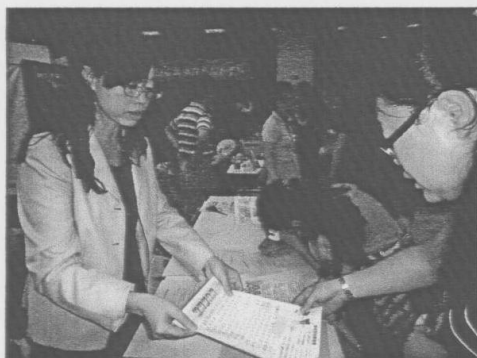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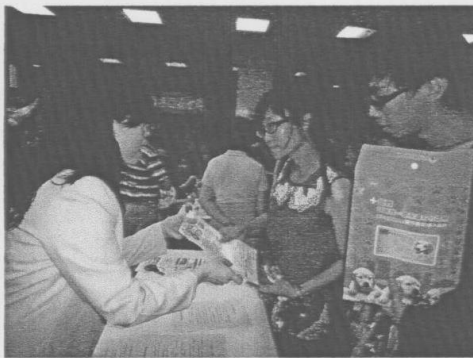
辦理戶政法規、國籍歸化、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自然人憑證宣導 成果紀錄表

時 間	102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8 時 00 分		
地 點	澎湖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活 動 名 稱	澎湖科技大學園遊會		
宣 導 對 象	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 學生及民眾 約 300 人	宣 導 人 員	科員 顏秋美
辦理情形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及「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獎勵要點」辦理。 二、宣導事項： （一）戶籍登記、假日結婚預約登記、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戶籍遷徙、自然人憑證。 （二）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新生兒參加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三）國籍法規及歸化測試相關規定。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訊息。 三、張貼宣導海報及發送宣導單張。 四、宣導效益：增進戶政法規、國籍法、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自然人憑證功能之認知。		
成果資料	一、戶政、國籍歸化、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自然人憑證宣導單張。 二、成果照片。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科員顏秋美 05/16/4	戶政科 科長黃慧敏 05/16/4	副處長賴淨明 05/16/4	工作同仁 能爭取其他 資源開辦，特 表嘉勉。

7/4/20

戶政法規及自然人憑證宣導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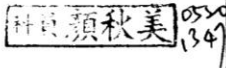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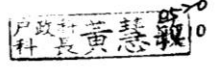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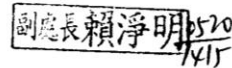
102年5月19日



【時間：102 年 5 月 19 日 地點：澎湖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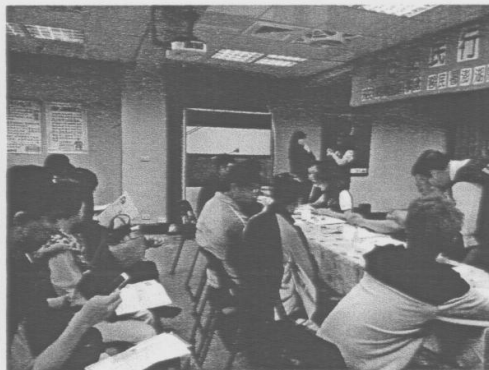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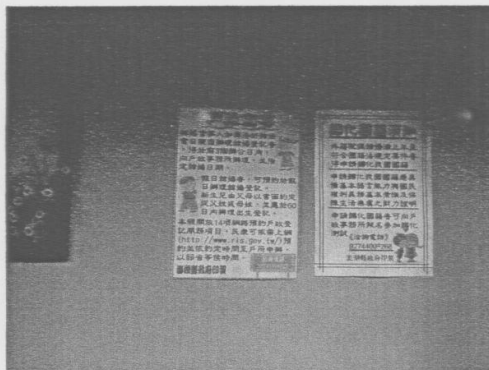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戶政法規、國籍歸化、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自然人憑證宣導
成果紀錄表

時 間	103 年 5 月 1 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	縣府地下室大禮堂		
活 動 名 稱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移民署縣服務站聯合便民行動服務		
宣 導 對 象	民眾約 50 人	宣導人員	顏秋美、李宥橋
辦理情形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及「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獎勵要點」辦理。 二、宣導事項： （一）戶籍登記、假日結婚預約登記、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戶籍遷徙、自然人憑證。 （二）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新生兒參加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三）國籍法規及歸化測試相關規定。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訊息。 三、張貼宣導海報。 四、宣導效益：增進戶政法規、國籍法、外配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自然人憑證功能之認知。		
成果資料	成果照片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科長顏秋美 0520/1349	 戶政科黃慧 0520/1349	 副處長賴淨明 0520/1415	 處長

戶政法規及國籍法成果照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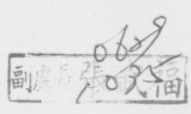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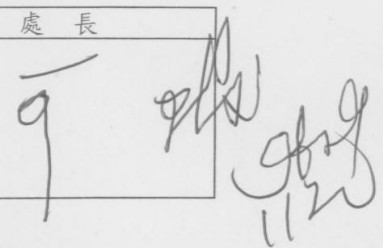


【時間：103年5月1日 地點：縣府地下室大禮堂】

十七、輔導歸化測試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辦理輔導「歸化測試」記錄表

時 間	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輔 導 人	李 宥 橋	記 錄	辦事員 李宥橋
輔 導 內 容	1.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歸化測試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受輔導人：			
姓 名	國 籍	簽 名	
沈 欣 怡	柬埔寨	沈欣怡	
合計：1 人			
			

承 辦 單 位	副 處 長	處 長
辦事員 李宥橋 戶政科 科長 郁淑華	 副處長 張天福	 處長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辦理輔導「歸化測試」記錄表

時 間	103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 點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輔 導 人	課員 陳雙明	記錄	戶籍員 陳俊仁
輔 導 內 容	1.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歸化測試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受輔導人（如下表）：			
姓 名	國 籍	簽 名	
陳 艷 香	越 南	陳艷香	
陳 氏 芝		陳氏芝	
合計：2 人			
			

承 辦 人	主 任
課員陳雙明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陳清花

十八、生活適應輔導班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美食學會、澎湖縣西嶼鄉婦女會、澎湖縣七美鄉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四、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13 萬元	12 萬 3,500 元	25 萬 3,500 元
決算數	13 萬元	12 萬 3,500 元	25 萬 3,500 元

五、參加學員名冊：如附件成果資料。

六、執行狀況：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1 月 30 日	行文本縣各鄉(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徵詢承辦意願。
101 年 2 月 18 日 至 101 年 3 月 10 日	1. 委由澎湖縣美食學會、西嶼鄉婦女會、七美鄉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湖西鄉公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2. 協調各承辦單位，研商開班相關事宜。
101 年 3 月 14 日	研訂計畫書函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9 日移署移輔世字第 1010049337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13 萬元整。
101 年 4 月 6 日	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函請內政部核撥經費。
101 年 5 月至 9 月	加強宣導。
101 年 5 月 9 日 至 101 年 9 月 26 日	辦理招生及開課，計有 80 人參加。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核銷。 2. 彙整及呈報成果。

七、成效分析：

- (一) 課程內容充實且多元化，透過交流與互動，強化彼此情誼，激勵相互扶持與關懷，有效解決生活適應的問題。
- (二) 藉由授課輔導，增進學員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異國婚姻美滿與和諧，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八、創新作為成效：

- (一) 本府訂定「新住民國籍歸化及生活輔導」服務計畫，運用轄內各項網絡資源，有效落實新住民多方位的照顧，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優質的服務。

- (二) 安排戶外教學，藉由參訪馬公市區商圈、澎湖開拓館、風力發電廠（白沙鄉中屯村）、赤崁村水連洞、通梁大榕樹及七美鄉風景區，可認識本縣風俗民情及本國文化，以儘速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三) 輔導參加中餐丙級證照考試，通過率高達 90%，並協助至本縣中小學校擔任廚工，或從事餐飲小吃業，除學以致用外，同時可協助改善家庭生活。
- (四) 辦理學員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93.2%，針對調查結果分析，做為日後辦理之參考。

九、建議事項：

- (一) 參與輔導班之新住民大多會攜帶年幼子女參加，目前依計畫每班補助聘僱臨時托育人員，但為有效照料兒童，使其父母能專心上課，建議增列點心費用，以符實需。
- (二) 本縣輔導班績效頗受肯定，為因應新住民之需求，將持續規劃辦理，惟本縣財源拮据，且內政部補助經費逐年遞減，恐影響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工作之推動，爰請內政部本於初衷繼續支持與補助。

十、附件：

成果資料：

- (一) 計畫書。
- (二) 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 宣傳資料。
- (五) 課程表。
- (六) 學員名冊。
- (七) 學員意見調查報告。
- (八) 成果照片。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美食學會、澎湖縣生命線協會、澎湖縣西嶼鄉婦女會

四、經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13 萬元	12 萬 3,500 元	25 萬 3,500 元
決算數	13 萬元	12 萬 3,500 元	25 萬 3,500 元

五、參加學員名冊：如附件成果資料。

六、執行狀況：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12 月 25 日	行文本縣各鄉(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徵詢承辦意願。
102 年 1 月 10 日 至 102 年 1 月 25 日	1. 委由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公所、美食學會、生命線協會、西嶼鄉婦女會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5 班。 2. 協調各承辦單位，研商開班相關事宜。
102 年 1 月 30 日	研訂計畫書函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移署移輔世字第 1020051187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13 萬元整。
102 年 3 月 21 日	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函請內政部核撥經費。
102 年 5 月至 9 月	加強宣導。
102 年 5 月 7 日 至 102 年 9 月 26 日	辦理招生及開課，計有 94 人參加。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核銷。 2. 彙整及呈報成果。

七、成效分析：

- (一) 課程內容充實且多元化，透過交流與互動，強化彼此情誼，激勵相互扶持與關懷，有效解決生活適應的問題。
- (二) 藉由授課輔導，增進學員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異國婚姻美滿與和諧，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八、創新作為成效：

- (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針對尚未歸化之外籍配偶，結合社區活動，於澎湖科技大學園遊會家扶中心園遊會、新住民服務中心輔導班、澎湖縣區漁會家政班及生命線協會輔導班，辦理法令宣導及國籍歸化課程。
- (二) 安排戶外教學，藉由參觀開拓館、生活博物館、湖西鄉林投公園及澎管處免稅商店，參與童玩節活動，體驗親子互動，認識本縣風俗民情及本國文化，以儘速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三) 辦理學員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98.5%，針對調查結果分析，做為日後辦理之參考。
- (四)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由本府民政處提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並榮獲本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自行研究報告佳作，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將轉各相關單位參採

九、建議事項：

- (一) 由於國人與外籍人士、大陸配偶結婚件數逐年減少，爰建議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人數之限制由 15 人降低為 10 人及上課時數由 20 小時降低 15 小時，以符合本縣離島特性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需求。
- (二) 參與輔導班之新住民大多會攜帶年幼子女參加，目前依計畫每班補助聘僱臨時托育人員，但為有效照料兒童，使其父母能專心上課，建議增列點心費用，以符實需。
-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已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成立宗旨為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本地社會，並積極輔導新移民家庭建構多元照顧等措施，增進多元文化之融合，因此由其統籌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更能符合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家庭之需求性。
- (四) 外籍配偶初入境後，辦理居留、結婚登記、歸化國籍、定居、初設戶籍以及期間之入出境，各個階段應由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列管，並依其各階段之需求，通報戶政單位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俾了解新移民及其家庭階段性身分及情形，因應相關適應問題及需求主動協助，並納入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規劃之參考。

十、附件：

成果資料：

- (一) 計畫書。
- (二) 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 宣傳資料。
- (五) 課程表。
- (六) 學員名冊。
- (七) 學員意見調查報告。
- (八) 自行研究報告。
- (九) 成果照片。

十九、新住民法律扶助

澎湖縣政府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紀錄表

受理編號	24		受理日期	102年2月22日		請求單位	鄉【市】調解委員會	
請求方式	☐ 當面 ☒ 電話 ☐ 書面							
請求人姓名	黃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50歲	出生地	廣西省	☐ 原住民 ☐ 客家人 ☒ 新住民(大陸)
住址	馬公市 號					電話	92 09 手機)	
職業	1. ☐ 農林、漁牧業； 2. ☐ 礦土、石業； 3. ☐ 製造(工)業及營造業； 4. ☐ 商業； 5. ☐ 運輸業； 6. ☐ 服務業； 7. ☒ 家管； 8. ☐ 軍公教； 9. ☐ 其他							
請求類別	民事	1. ☐ 債務 2. ☐ 租賃 3. ☐ 物權 4. ☒ 親屬 5. ☐ 繼承 6. ☐ 商事 7. ☐ 其他		刑事	1. ☐ 妨害風化、婚姻、家庭 2.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秘密 3. ☐ 傷害 4. ☐ 毀棄、損壞 5. ☐ 親屬間財產犯罪 6. ☐ 交通事故 7. ☐ 票據 8. ☐ 其他		其他	
法律問題	△夫妻財產及夫妻名義一方對他的財產利權對否？							
助理員別	書記	姓名	姚鐵山		聯絡法律扶助顧問日期	102年2月27日	聯絡方法	☐ 當面 ☒ 電話 ☐ 影印本表
法律扶助顧問解答要點	△已告知之夫妻財產及夫妻名義一方對他的財產利權對否？ 婚姻財產存儲中所取得財產之利權對否？							
適用條	△民法第1030條之1							
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 ☐ 轉介調解委員會 ☐ 代寫調解申請書								
法律扶助顧問簽名	許文基		解答日期	102年3月5日		答覆請求人日期	102年3月5日	
					答覆方法	☒ 當面 ☐ 電話 ☐ 書面		

澎湖縣政府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記錄表

受理編號	40		受理日期	103年7月8日		請求單位	鄉【市】調解委員會	
請求方式	☐ 當面 ☒ 電話 ☐ 書面							
請求人姓名	楊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35歲	籍貫	澎湖縣  ☐ 原住民 ☐ 客家人 ☒ 新住民()	
地址	澎湖縣馬公  號				電話	09  19		
職業	1. ☐ 農林、漁牧業； 2. ☐ 礦土、石業； 3. ☐ 製造(工)業及營造業； 4. ☐ 商業； 5. ☐ 運輸業； 6. ☒ 服務業； 7. ☐ 家管； 8. ☐ 軍公教； 9. ☐ 其他							
請求類別	民事	1. ☒ 債務 2. ☐ 租賃 3. ☐ 物權 4. ☐ 親屬 5. ☐ 繼承 6. ☐ 商事 7. ☐ 其他		刑事	1. ☐ 妨害風化、婚姻、家庭 2.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秘密 3. ☐ 傷害 4. ☐ 毀棄、損害 5. ☐ 親屬財產犯罪 6. ☐ 票據 7. ☐ 交通事故 8. ☐ 其他		其他	
法律問題	一、請求人及机某二人被訴，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連帶給付張某訴台幣150萬元。 二、該事件現由台南地方法院103訴字第709號審理中。 三、問：相關之法律？以維權益。							
助理員職別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	姓名	曾玉如	聯絡法律扶助顧問日期	103年7月2日	聯絡方法	☐ 當面 ☒ 電話 ☐ 影印本表	
法律扶助顧問解答要點	一、解說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給付之規定； 二、說明民事訴訟法有關審理程序之規定： (一)先行準備程序。 (二)調查證據。 (三)言詞辯論。 (四)宣示判決。 三、建議請求人將本件民事起訴狀，提供參考，以明實情。							
適用條	一、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二、民法第272條至第277條。 三、民事訴訟法第227條。							
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 ☐ 轉介調解委員會 ☐ 代寫調解申請書								
法律扶助顧問簽名	魯惠良律師	解答日期	103年7月8日	答覆請求人日期	103年7月8日	答覆方法	☒ 當面 ☐ 電話 ☐ 書面	



二十、教育訓練

101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國籍業務承辦人員熟悉國籍法規與實務，妥適處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涉外各項登記案件，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內政部

三、協辦機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四、參加人員：本部戶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單位辦理國籍相關業務之人員或職務代理人。

五、研習會日期、地點及參加縣市：

（一）北區：

日期：101 年 5 月 14、15 日（星期一、二）

地點：桃園縣政府 B2 會議室（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參加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戶政司。

（二）中區：

日期：101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一、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 9 樓會議室（臺中市港路 2 段 89 號 A 棟 9 樓）

參加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南區：

日期：101 年 5 月 28、29 日（星期一、二）

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蓮潭國際會館）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參加縣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六、調訓作業：

（一）本計畫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內不開班，學員無須上網報名，至課程結束後由本部統一上網登錄學員個人成績。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參訓人員依員額分配表及所附名冊格式繕造一份 E-mail 至本部中部辦公室一戶政人員培訓科憑辦

(電子信箱：n09@mail.jung.nat.gov.tw)。

(三)另為珍惜訓練資源，避免資源浪費，如所列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時，請遴選其他人員遞補；又受訓學員如欲更換受訓梯次者，請於受訓 5 日前告知，以利調訓作業。

七、經 費：研習人員差旅費（含住宿）由各參訓單位自行負擔，其餘研習會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部支應。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3 時 5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處長 謝瑞滿	記 錄	辦事員 李宥橋
參訓人員	本縣戶政人員 20 人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 101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目的： (一)充實本縣戶政人員國籍法規與實務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觀念，落實新住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情形： (一)安排「國籍法規」與「國籍實務案例分享」及「多元文化認知與分享」等 4 小時課程。 (二)有關「國籍法規」與「國籍實務案例分享」課程，邀請已參與內政部「101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之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林主任擔任種籽講師；另因應本縣 100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執行績效考核委員建議，安排「多元文化認知與分享」課程，請家庭教育中心朱玉玲小姐及印尼籍鄧莉莉女士與馬來西亞籍林秀華女士等 2 名外籍配偶協助講授及經驗分享。 (三)各戶政單位派員參訓計 20 人（如出席紀錄表）。 四、研習效益： (一)加強國籍業務經驗分享，提高受理國籍案件正確性。 (二)充實個案協助輔導能力，有效處理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問題。		
佐證資料 (如附件)	一、研習會實施計畫。 二、出席紀錄表。 三、講習資料。 四、成果照片。		

承辦單位	副處長	處長
辦事員 李宥橋 戶政科 郁淑華	副處長 莊國福	處長 謝瑞滿 政訓 內務 符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2060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委託 貴所自行辦理國籍法令研習、案例研討等教育訓練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辦理。
- 二、為增加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戶政人員國籍業務知能，請貴所自行辦理旨揭教育訓練，並自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另所有教育訓練場次請於10月底前辦畢，成果簡要表（格式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1月15日前免備文送府彙辦。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李宥樞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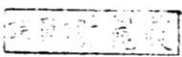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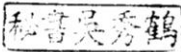
傳真：06-9264840

電子信箱：peally5@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8 月 5 日 16:30 至 17:30		
地 點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主 持 人	吳金鳳	記 錄	謝麗霞
參訓人員	全所人員 15 人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討論分享湖西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外籍配偶裴○○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 二、個案敘述： (一)、越南籍裴○○92 年○月○日與我國人曾○○結婚，業經縣府 95 年 10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0950050696 號函核發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並於 96 年 9 月○日喪失越南國國籍；惟裴女士 96 年 10 月 15 日申請歸化國籍時，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內密逸戶字第 0960148218 號函頒「戶政機關函請查察案件種類之認定原則」規定查其未生育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澎湖縣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查復有婚姻異常顧慮，內政部核復無法確認婚姻之真實性，礙難許可在案。 (二)、102 年 2 月及 4 月裴女士復提歸化國籍申請，皆經專勤隊查復難認其婚姻真實性；經湖西戶所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內戶 0970036840 號函示，主動了解案情後，實地居家訪查 3 次，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會同專勤隊，針對歷次查察紀錄及婚姻狀況疑慮部分深入瞭解，且透過村長、村幹事、派出所警員及湖西鄉外籍及大陸配偶關懷團體「愛蓮讀書會」多方查證，協助蒐集並彙整相關證明後函送縣府，縣府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1020031915 號層轉內政部，並經內政部以 102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37931 號函核定許可在案。 三、檢討分析： 綜觀本案案情，因婚姻真實性查證單位認定之不同及一案多次查證導致延滯歸化時程，湖西戶所顧及當事人之權益及其家庭生活圓滿，陳主任及同仁積極查證及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值得讚許，爰提供同仁參考。		
佐證資料 (如附件)	如附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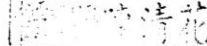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5 月 19 日(2hr)、8 月 3 日(1hr)、10 月 20 日(1hr)
地 點	本所二樓會議室、主任室
主 持 人	陳清花
參訓人員	許玉苓、黃榮焜、陳雙明、丁惠玲(於 8 月 1 日調職)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 依據：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府民戶字第 1020602169 號函及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辦理。 二、 研習目的： 增進同仁對於國籍法令之瞭解與國籍案例分享。 三、 辦理情形： 分別於本年(102 年)5 月 19 日(2hr)、8 月 3 日(1hr)、10 月 20 日(1hr)進行三場國籍法令及案例分享教育訓練研討會，合計共 4 小時，由國籍業務承辦人陳雙明擔任主講人，就講義內容與參訓同仁研討及分享。 四、 研習效益： 1. 國籍法令與實務案例結合研討對同仁有更深刻的印象與領悟。 2. 提昇與會同仁有關國籍申請案件之瞭解。 3. 提供更新國籍法令予同仁分享。
佐證資料 (如附件)	一、 辦理研習會簽准公文。 二、 出席紀錄表。 三、 講習資料。 四、 成果照片。

承辦人：  深員陳雙明

秘書：

主任：  陳清花

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度國籍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 點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一樓服務櫃台		
主 持 人	林仲雄	記 錄	陳秋桂
參訓人員	林仲雄、鄭志勇、陳秋桂、伍麗雯、張惠娟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 二、研習目的：透過集中研習使戶所同仁對國籍法令及相關案例有正確的知識，供爾後為民服務及辦理國籍案件之遵循。 三、辦理情形： （一）課程名稱：102 年第 1 次國籍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研習會。 （二）時數：4 小時（實體學習 2 小時、數位學習 2 小時）。 （三）講授人員：主任林仲雄。 （四）戶所參訓人員：5 人。 四、研習效益： 實體學習 2 小時使戶所同仁對國籍法令有充分的瞭解，並利用數位學習 2 小時加深同仁國籍法令與實務之印象，實施成效良好。		
佐證資料 (如附件)	一、辦理研習會簽准公文。 二、出席紀錄表。 三、講習資料。 四、成果照片。		

承辦人：

戶籍員陳秋桂

主任：

戶政事務所主任 林仲雄

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所主任室		
主 持 人	洪似蕙	記 錄	蔡惠卿
參訓人員	本所戶政人員計 4 人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依據 102 年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戶政業務評鑑規定辦理。 二、研習目的：使同仁對國籍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進而解決民眾遭遇之各種疑難問題。 三、辦理情形：5 月 30 日在本所主任室由主任主持國籍法令及案例分享，共計本所同仁 4 人參加，研習共計 2 小時。 四、研習效益：透過部裡函釋令研讀及實務經驗分享，同仁對國籍法規規範之財力證明有了更深的瞭解，財力證明並非經濟保障的唯一要件，具有「相當專業技能，足以自立，能使生活保障無虞」更加重要，故今後同仁在受理民眾詢問申請歸化要件時，要注意此一原則。		
佐證資料 (如附件)	一、辦理研習會簽准簽。 二、出席紀錄表。 三、講習資料。 四、成果照片。 五、其他：		

承辦人：

課員蔡惠卿

秘書：

主任：

西嶼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洪似蕙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1 月至 10 月		
地 點			
主 持 人		記 錄	
參訓人員	王志烽、鄭賜美、張竣評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一、依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及澎湖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民戶字第 1020602169 號函辦理。 二、研習目的：提升本所同仁國籍業務知能。 三、辦理情形： (一)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國籍法規研習會 1. 講師：馬公戶所吳金鳳主任。 2. 時數：3 小時。 3. 參訓人員：王志烽、鄭賜美 (二) 國籍法規與實務 1. 講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線上課程） 2. 時數：2 小時 3. 參訓人員：王志烽、鄭賜美、張竣評 (三) 內政部國籍與法規實務研習會（南區） 1. 講師：內政部 2. 時數：7 小時 3. 參訓人員：張竣評 四、研習效益：國籍業務知能，熟悉國籍相關法規及申辦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佐證資料 (如附件)	學習時數資料		

承辦人：

課員鄭賜美

秘書：

主任：

馬公戶政事務所主任 王志烽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國籍法規研習會成果簡要表

時 間	102 年 6 月 26 日		
地 點	本所主任辦公室		
主 持 人	許福存	記 錄	陳佩均
參訓人員	主任 許福存、課員 陳佩均、約僱人員 鄭梅馨		
辦理情形 及 檢討分析	辦理情形： 一、 於下午離峰時段進行研討。 二、 內容包括：國籍作業流程—國籍之歸化、國籍之喪失、 撤銷喪失國籍、國籍之回復、國籍法令依據。 三、 鑒於本所人員較為新進，特蒐國籍之歸化、國籍之喪失、 撤銷喪失國籍、國籍之回復、國籍法令依據，使本所同仁有全盤性之瞭解與探討。 四、 由同仁事先閱覽，再由主任進行解說與討論。 檢討分析： 一、 優點：使同仁對於國籍作業流程有全面性的了解與認識，有住日後業務上的進行。 二、 缺點：由於本所辦理國籍案件極少，故同仁對實務上操作熟悉度較低，相對吸收及運用程度亦須再加強。		
佐證資料 (如附件)	一、辦理研習會簽准公文。 二、出席紀錄表。 三、講習資料。 四、其他：		

承辦人：

課員陳佩均

秘書：

主任：

主任許福存

二十一、戶政 ISO 內部品質管理稽核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暨戶政事務所
101 年度內部品質稽核計畫表

訂定日期：101/11/05 P.2

稽 核 項 目	受稽核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QP-070504 請領戶籍謄本等	戶政事務所											●		
QP-070505 印鑑登記及證明	戶政事務所											●		
QP-070506 門牌編釘及證明	戶政事務所											●		
QP-070507 歸化國籍	戶政事務所											●		
QP-070508 顧客財產管制	戶政事務所											●		
QP-070509 產品防護管制	戶政事務所											●		
QP-080201 內部品質稽核	內 稽 小 組											●		
QP-080301 不符合產品管制	戶政事務所											●		
QP-080401 資料分析	戶政事務所											●		
QP-080501 矯正與預防措施	戶政事務所											●		
管理代表		副 處 長			處 長									101/11/05

附註：○計劃 ●完成

QP-080201-R01B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暨戶政事務所
102 年度內部品質稽核計畫表

訂定日期：102/10/30 P2

稽 核 項 目	受稽核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QP-070503 請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4 請領戶籍謄本等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5 印鑑登記及證明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6 門牌編釘及證明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7 歸化國籍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8 顧客財產管制	戶政事務所											●	○	
QP-070509 產品防護管制	戶政事務所											●	○	
QP-080201 內部品質稽核	內 稽 小 組											●	○	
QP-080301 不符合產品管制	戶政事務所											●	○	
QP-080401 資料分析	戶政事務所											●	○	
QP-080501 矯正與預防措施	戶政事務所											●	○	
管理代表		副 處 長			處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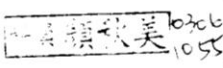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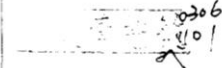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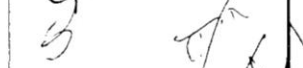
附註：○計劃 ●完成

QP-080201-R01B

澎湖縣 102 年度第一次戶政研討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成果表

時 間	102 年 2 月 1 日	地 點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謝處長瑞滿	記 錄	科員 顏秋美
參與對象 與人數	本縣戶政人員 19 人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暨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暨戶政事務所程序書」—管理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二、為期戶政同仁熟稔戶政法規及相關作業流程，落實戶政品質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2 月 1 日上午於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 會議室召開「102 年第一次戶政研討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三、由於戶政法令多如牛毛，且又事涉個人權益，為期達到戶政作業零缺失，民眾零抱怨之目標，本次會議特針對 101 年度戶政績效評鑑項目、戶政法令、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及戶政內部品質稽核成效予以研討，並研議改進措施（如會議紀錄）。		
檢討分析	一、出席狀況： 本縣各戶政單位均派員參加。 二、研習效益： 加強本縣戶政同仁相關作業知能，以期戶政單位能提供鄉親更優質服務，藉由會議相互切磋與討論，改善並提升戶政行政效能。		
成果資料	一、會議紀錄。 二、簽到表。 三、成果照片。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科員顏秋美 0219 1410	戶政科黃慧敏 0219 1440	副處長賴淨明 0219 1530	丁 0219 1540

澎湖縣 103 年度第一次戶政研討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成果表

時 間	103 年 2 月 26 日	地 點	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 持 人	謝處長瑞滿	記 錄	科員 顏秋美
參與對象 與人數	本縣戶政人員 16 人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暨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暨戶政事務所程序書」—管理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二、為期戶政同仁熟稔戶政法規及相關作業流程，落實戶政品質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2 月 26 日上午於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召開「103 年第一次戶政研討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三、由於戶政法令多如牛毛，且又事涉個人權益，為期達到戶政作業零缺失，民眾零抱怨之目標，本次會議特針對 102 年度戶政績效評鑑項目、戶政法令、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及戶政內部品質稽核成效予以研討，並研議改進措施（如會議紀錄）。		
檢討分析	一、出席狀況： 本縣各戶政單位均派員參加。 二、研習效益： 加強本縣戶政同仁相關作業知能，以期戶政單位能提供鄉親更優質服務，藉由會議相互切磋與討論，改善並提升戶政行政效能。		
成果資料	一、會議紀錄。 二、簽到表。 三、成果照片。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2. 研習新
研習新
研習新

二十二、101 及 102 年度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50 萬人以下組優等獎，列績 優戶政機關楷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926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1926652-Attach1.doc、10201926652-Atta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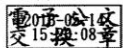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辦理102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參加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依內政部舉辦之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授獎。」
- 二、有關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案，經核定 貴府考核成果列為優等，依上開規定於102年7月1日戶政日慶祝活動授予「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請 貴府填列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表（須包括3張具有代表獲獎事蹟之圖片電子檔）及受獎代表資料（如附件），於101年5月17日前函送本部，電子檔併傳送本部戶政司（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正本：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戶口調查科、人口政策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戶籍行政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6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160413-Attach1.doc、1030160413-Attach2.doc)

主旨：有關辦理103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績優戶政機關楷模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參加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依內政部舉辦之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授獎。」
- 二、有關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3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經核定 貴府考核成果列為優等，依上開規定授予「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並於103年7月1日戶政日慶祝活動授獎，爰請 貴府填列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表（包括3張以上具有代表獲獎事蹟之圖片電子檔）及受獎代表資料（如附件），於103年5月14日前免備文以電子檔傳送本部戶政司（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 三、另依本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獲選機關之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給予記功1次之獎勵；其餘有功人員，得視功績情形，酌予敘獎。」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辦理敘獎事宜





裝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戶口調查科、人口政策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
訓科、戶籍行政科】
2016-05-09
交 換 章

二十三、100 年度及 10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評列優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林容伊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587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4090@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1093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D2018428.DOC) (101D2018428.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地考核評比等第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實地考核已由中央部會及專家學者完成初步評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第7點及第12點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針對考核項目及成績提出申覆，業由本部召開實地考核複審暨考核確認會議，針對各縣（市）政府之申覆項目進行複審，並確認各縣（市）政府評核成績。



二、依前揭實施計畫第13點第2款明定：

- (一)90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人員、有功人員各記功2次，相關主管記功1次，請所屬機關予以獎勵相關辦理人員。
- (二)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列為甲等，不予獎勵。
- (三)80分以下者，列為乙等，請所屬機關依檢討意見改進。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等級優等以上者，得每2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年評核1次，以資鼓勵。

三、依上揭實施計畫，評列優等縣（市）請覈實辦理敘獎事宜，另明年毋須辦理評核；評列乙等縣（市）請依檢討意見改進。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02-25
交17課10章

逕行辦稿

科員黃慧敏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評比等第一覽表

縣（市）	評分等第
臺北市	優
新竹縣	優
彰化縣	優
南投縣	優
雲林縣	優
嘉義市	優
臺南市	優
高雄市	優
屏東縣	優
澎湖縣	優
新北市	甲
基隆市	甲
桃園縣	甲
新竹市	甲
苗栗縣	甲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宜蘭縣	甲
花蓮縣	甲
臺東縣	乙
金門縣	乙
連江縣	乙

註：考核成績以等第公布。

優等一指九十分以上；甲等一指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一指八十分以下者

正本

檔 號：010599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林義惇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1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1696@immigration.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3095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地考核之初評成績及建議改進事項表，倘對於項目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複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第十二點申覆作業規定辦理。
- 二、旨揭考核已由中央各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考核完竣，並由本部彙整完成考核結果初稿，各縣（市）政府對於項目有異議者，請於本（103）年9月25日前備文提出佐證資料申請複查，俾利就申請複查項目邀集原參與考核委員召開申覆複審會議重新審定；惟所舉佐證資料非屬考核範圍、當日現場未提供或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正本：臺北市府、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2頁

澎湖縣政府



103/09/15

1030053041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02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地考核
實地考核初評成績及建議改進事項

縣(市) 政府	澎湖縣政府
初評 成績	優
建議改 進事項	一、研習內容除初階認知外，可再加深到對「多元文化素養及知能」的深層與具體深耕之內容分享執行，如對「大眾」的多元文化宣導（可運用移民署已製作宣導短片），結合教育單位及縣府積極推動，以促使新住民在照顧家庭之餘，能有出來學習識字及技能知增能培訓，或參與社區公益服務之機會，甚至運用網頁進行線上課程分享之能力，協助其落地深耕、穩健生活、親職教養之能力。 二、建議縣府研議建置統一的多語網頁平臺及DM文字，以利統整資源之運用及施政訊息傳遞。 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計畫，可能囿於預算和人力之限制，略嫌傳統，尚有改進的空間。 四、關於人身安全法令宣導講座之邀請，可能除了縣內之社工外，可考慮拓展專業講座的來源，亦可為投入本業務的同仁，注入不一樣的思維。 五、加強落實新住民就業服務 （一）可於就業博覽會時安排新住民志工或通譯人員駐點服務，事先了解廠商資訊，協助新住民熟悉此管道之運用。 （二）三班職業訓練其實是針對「失業者」，且新住民只有1位參與，建設能更針對需求而提供。 六、為配合貴縣觀光旅遊，建議發展新住民導覽解說，增加其旅遊從業能力。

二十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榮獲本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
自行研究報告評獎結果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自行研究報告評獎結果表

編號	研究項目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評 獎 結 果		備考
				獎 別	獎 勵 方 式	
1	政府輔導策略對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福利社區化成果之研究-以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例	社會處	呂科員惠民 劉專業社督員嘉珍	甲等	獎狀各乙幀、 獎金共1萬元。	
2	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相對人追蹤分析	警察局	曾隊長啟揚 鄭副隊長晏如 邱偵查員新潔	甲等	獎狀各乙幀、 獎金共1萬元。	
3	樂關懷、享溫馨-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工作職場需求調查研究	人事處	吳科長振宇 鄭科員耀爵	乙等	獎狀各乙幀、 獎金共 6,000 元。	
4	澎湖生活博物館異業聯盟發展初探	文化局	許專臨人員婉婷	乙等	獎狀乙幀、 獎金 6,000 元。	
5	不同餌料對紫海膽(Anthocidaris crassispina)之稚海膽成長的影響	水產種苗場	張場長國亮 薛課員皆音 陳技士世新	乙等	獎狀各乙幀、 獎金共 6,000 元。	
6	澎湖縣酒後駕車再犯因子及防制策略之研究	警察局	丘隊長立誠 方副隊長嘉鴻 張組長啟信	佳作	獎狀各乙幀、 獎金共 3,000 元。	
7	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之研究-以澎湖縣為例	行政處	穆科員麗珠	佳作	獎狀各乙幀、 獎金 3,000 元。	
8	以順序理論結合動態評量模式介入分數概念學習低成就學童之效益探討	龍門國小	辛主任柏緯 陳教師吉通 吳教師珮欣	佳作	獎狀乙幀、 獎金共 3,000 元。	
9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	民政處	李辦事員宥橋	佳作	獎狀乙幀、 獎金 3,000 元。	

